HEALTHIER, LONGER, BETTER LIVES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 3

首个申请日期: 2026年8月31日

产品创新发展及执行部 Product Innovation, Development & Delivery Department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使用条款

- 阁下确认此资料拥有人为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友邦香港」或「公司」)。阁下使用、复制或下载此等培训数据，即表示阁下已同意及接受下述所有条款之约束：

- 此数据乃由友邦香港制作并只供内部使用。除非事先获得友邦香港同意，否则任何人一律不可擅自将此数据再发放或使用于其他用途或目的。为免疑问，阁下亦不得使用此培训数据作销售面谈、说明或其他相类似之用途。

- 若未得到友邦香港获授权人士事先书面同意，阁下不可修改、更改或变更此培训数据的部份或全部内容。

- 阁下同意赔偿及承担对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分公司和子公司、董事、高级职员、营业员、雇员、合伙人及持牌人的任何索偿或遭第三者追讨因使用或违反使用此培训数据所造成损失或损害的责任。

- 这文件不构成任何邀请或招揽购买（或认购）任何保险产品。

- 在此文件中的产品数据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有关产品特点、条款及细则、不保事项及主要产品风险之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之产品简介及保单契约。如欲在投保前参阅保险合约之样本，客户可向AIA索取。人寿保险保单属长期的保险合约。如于早年退保，客户所收取的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的保费。

- 此产品数据册于产品回报一览及产品回报比较中列明之保证回报率及预期年度化回报率相等于产品小册子中的实际内部回报率及预期内部回报率。

- 财务策划顾问必须为客户完成财务需要分析，以确认客户的实际需要及负担能力。

版权 © 2026,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版权所有。

于简布内所提及的「公司」、「AIA」、「我们」或「友邦香港」是指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有关数据及数据搜集声明

- 此文件是友邦经搜集内外数据及数据设计及制作而成，仅作提供数据及参考用途，不应视作内容提及的任何保险产品之邀请、建议或要约。
- 于准备及/或更新此文件时，友邦将尽力确保数据内容准确、完整及为最新的信息，但不会就数据源的准确性、完整性及适时性或因而引致的任何索偿及/或损失负上责任及作出任何担保或保证。
- 此文件所提的任何意见或所载的任何信息均是以一般情况作为基础，读者不应将之视作建议。AIA保留权利随时更改及修改此文件载列之意见及数据，而毋须发出任何预先通知。就此文件之主题作出任何决定前，建议向适当的专业人士（如理财顾问或律师等）寻求独立意见。AIA明确表明概不因他人使用或诠释此文件载列的数据而承担任何责任。

市场产品比较之批注及声明

- 注：在本文件内之上述分析和比较乃假设保单在整个保单年期内没有作出任何保单贷款及提款(如适用)，亦未就终期分红及保证现金价值作出现金提取，且没有行使保单分拆选项及健康障碍选项，并假设应缴整付保费已被全數支付。「预期退保发还总额」乃保证现金价值加上非保证复归红利(如有)/累积非保证周年红利(如有)及任何利息/非保证终期红利(如有)及非保证终期分红(如有)。以上「保证回报率」乃根据相关保单年度之「保证现金价值」及已缴交保费计算。以上「预期年度化回报率」乃根据相关保单年度之「预期退保发还总额」和已缴交保费计算。「保证回本期」是指在该保单年度完结时，「保证现金价值」首次等于或大于已缴交保费之保单年度。「预期总回本期」是指在该保单年度完结时，「预期退保发还总额」首次等于或大于已缴交保费之保单年度所有非保证红利/分红(如有)一概受限于产品展望及经验，例如投资回报，理赔，保单失效及支出等。
- 声明：由于上述分析及比较乃根据各公司于2026年8月之建议书数据及网上相关产品数据而制成，本公司概不会就产品比较数据之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保证。由于有关计划的性质及/或特色可能与此计划不同，不同的年龄及/或保费金额可能产生不同的预期结果。比较数据乃基于指定情况。所有数据将可能随时改变而不作另行通知。本公司并不承担任何错漏之责任。
- 注意事项：这是一份内部文件及只供参考。阁下不得传播，分发或流传予第三方(包括客户或潜在客户)。阁下建议产品给客户应基于客户的需要分析(例如财务需要分析)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高净值客群：市场趋势与客户需求

依托香港全球财富中心优势，捕捉高净值客群增长机遇



随着财富管理需求上升及代际财富传承需求推动，高净值及超高净值客群正逐渐成为人寿保险最具价值的增长引擎。作为全球首屈一指的跨境财富管理中心[1]，香港具备独特优势，有效把握此庞大市场需求。

寿险保障需求持续强劲

越来越多高资产企业主把企业债务风险隔离及家庭财务保障列为人寿保险规划与配置的首要考虑[2]

高保额人寿保单乃确保财务安全底线的关键基石

弹性配置需求提升

传统大额人寿保险保单往往缺乏灵活性，难以配合保单持有人不断转变的需要。

行业加速变革，对更高灵活性及全生命周期适用性的需求日益提升

财富传承需求持续增长

预计至2030年，高净值及超高净值创富一代将向下一代传承约5.8[3]万亿美元的财富

避免继承争议简化传承流程

注1: Hong Kong Surpasses Switzerland as the World's Largest Cross-Border Wealth Hub, Driven by Mainland China Inflows
注2: Hong Kong Overtakes Switzerland as Top Cross-Border Wealth Hub, BCG Report Finds - Asian Wealth Management and Asian Private Banking
注3:Asia-Pacific set for $5.8tn intergenerational wealth transfer by 2030 - Funds Global Asia

友邦峻宇高净值极臻长寿指数市场洞察

守護當下 規劃未來

「友邦峻宇高淨值極臻長壽指數」[1]為市場首創健康與財富全方位長壽就緒度指標，
顯示了高淨值人士在健康與財富兩方面的長壽就緒程度。

1 在傳承準備及信心度方面，分別為**57**及**63**分（滿分為100分），屬「基礎」和「發展中」水平。

保險有助財富傳承，可為家族提供清晰的傳承安排，增強規劃的信心。

2 超過**50%**高淨值人士，將「避免資產出現大幅波動」視為首要的長期優先事項。

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障可作為其中一項選擇。

3 高達**20%**的高淨值人士尚未建立任何繼承或傳承規劃。

保險提供多元的傳承選項，讓資產繼承更顯精準與靈活。



一份終身分紅保險不僅有助穩健累積財富，更可透過多元傳承選項，讓至親按不同人生階段靈活調整保障。

備註：

1. 本次調查涵蓋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共 328 名合資格受訪者，並透過問卷調查及深入訪談收集意見。當中，詳細分析聚焦於 201 名可投資資產達 100 萬美元以上的高淨值及超高淨值受訪者。高淨值人士指可投資資產介乎 100 萬至 3,000 萬美元的個人；超高淨值人士則指可投資資產超過 3,000 萬美元的個人。研究結果按受訪者的資產級別、地理分布、世代及性別進行分析。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财富」人寿保障系列 – 持续优化保障及产品特点/服务

「财富恒裕」寿险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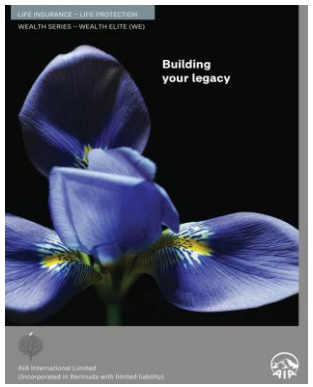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 首代「财富恒裕」系列寿险产品
- 75% 保单缮发时之退保发还金额

「财富晋荟」寿险计划



2020 年 1 月

- 保单缮发时之退保发还金额提高至 80%
- 设身故赔偿支付办法
- 从人寿保障转向财富积累

「财富恒裕2 -蔚」寿险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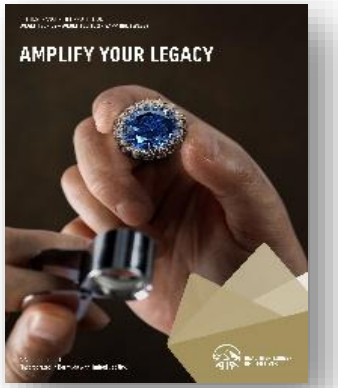

2022 年 11 月

- 提高保单缮发时之退保发还金额至 85%
- 首创预先核保选项
- 增设精神上无行为能力选项

「财富恒裕2 - 霞」寿险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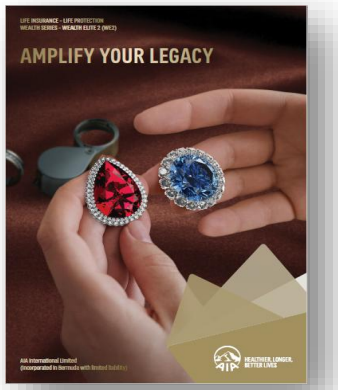

2023 年 7 月

- 优化预先核保选项
- 优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选项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



2026 年 8月

全新一代
焕新升级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 3 – 产品特点一览

守护当下

以50岁男性为例，首10个保单年度的保证身故赔偿可高达整付保费的**6.5倍***

总回本期

短至**7 年****

保单缮发时之退保发还金额

为 **85%**整付保费

预先核保选项

可预先进行医疗核保并享相关保障优势

人寿保障提升

准备未来

保单分拆选项 新增@

灵活调配保单价值，优化财富配置

保单逆按计划+ HKMC 新增@

以保单作抵押获取稳定年金收入

应变人生规划

规划传承

<市场首创^>

未来心愿安排[增值服务]# 新增@

提供一站式传承方案，申请简便省时

保单暂管人安排[增值服务] ## 新增@

透过保单暂管安排持续管理及保障保单，直至顺利转移至指定的第二持有人

新增@ 第二持有人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

<市场首创^^> 新增@ 健康障碍选项

<市场首创~> 新增@ 受益人灵活选项

多元传承方案

*上述6.5倍基于以下假设计算并按四舍五入方式计算保留一个小数位： 受保人为男性、50 岁、标准核保级别、非吸烟人士、整付保费、国家 / 地区组别A+，保额为10,000,000 美元，并假设受保人于第10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前身故而计算。如受保人于第10个保单周年日后身故，身故赔偿将相等于以下之较高者：(i) 基本计划的已付整付保费;或(ii) 保额乘以相关指定百分比。指定百分比视乎受保人何时身故 。该指定百分比从第10个保单周年日翌日起直至第11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为止，为100%；而从第11个保单周年日起，该百分比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逐渐递减5%，直至其达到50%，且其后将维持不变。保证身故赔偿与整付保费之比率会因受保人的投保年龄、性别、居住地、国籍、健康状况及吸烟习惯而有所不同。

**上述总回本年期乃基于男性、50 岁、非吸烟人士、标准核保级别、整付保费、国家 / 地区组别 A+，保额为 10,000,000 美元且根据本公司于现时假设投资回报下之假设情境。就所有年龄、核保级别、性别、吸烟级别及国家 / 地区组别而言，最长总回本年期可等于保证回本期。

@新增表示此特点/增值服务与「财富恒裕2 - 蔚」及「财富恒裕2 - 霞」寿险计划相比为新增。

+只适用于香港地区，且申请须符合按证保险公司规定之所有资格要求。如持有人在保单逆按计划下抵押了保单，有机会未能行使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受益人灵活选项，第二持有人，健康障碍选项或保单分拆选项。

#「未来心愿安排」仅提供予符合我们资格要求的指明保险计划及指定保单。保单必须在香港缮发及「保单暂管人安排」于保单下未被指定或行使。「未来心愿安排」并不适用于公司投保保单及信托持有人保单。「未来心愿安排」乃增值服务，并非产品特点，因此并不于「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保单契约下提供。我们有绝对酌情权以决定是否批准申请，并保留全权绝对酌情决定权随时取消「未来心愿安排」或更改其条款及条件或任何相关要求。当「未来心愿安排」已于保单被指定后，在「未来心愿安排」生效前就保单的第二持有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作出的所有指定将会被自动撤销。

##「保单暂管人安排」仅提供予符合我们资格要求的指明保险计划及指定保单。保单必须在香港缮发。「保单暂管人安排」并不适用于公司投保保单。「保单暂管人安排」乃增值服务，并非产品特点，因此并不于「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保单契约下提供。我们有绝对酌情权以决定是否批准申请，并保留全权绝对酌情决定权随时取消「保单暂管人安排」或更改其条款及条件或任何相关要求。

^「未来心愿安排」之市场首创是指「未来心愿安排」让保单持有人能在一项综合的增值服务中，就不同特定触发事件作出不同指示的特点。此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同类型服务比较为市场首创，由AIA于2026年6月1日在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中首创。

^^健康障碍选项由AIA于2025年6月30日在「财富源源」储蓄保险计划中首创。 健康障碍选项之市场首创是指保单持有人可于此选项同时指定最多两位不同的指定接收人及选择支付款项和转移保单拥有权的指定特点

~受益人灵活选项之市场首创是指保单持有人可透过受益人灵活选项，当受益人达到保单持有人所选择的指定年龄或受益人确诊患上指定疾病时，让受益人根据其选择的支付办法，收取身故赔偿支付款项。此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比较，由AIA于2025年1月8日在活享储蓄计划中首创。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 3 - 产品升级重点

❑ 男性，50岁，非吸烟，香港居民，风险级别：标准，保额 = 10,000,000美元

公司	友邦		友邦		友邦	
产品名称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		「财富恒裕2・蔚」寿险计划（于2026年8月31日起停售）		「财富恒裕2・霞」寿险计划（于2026年8月31日起停售）	
非保证红利结构	终期分红		复归红利 + 终期分红		复归红利 + 终期分红	
整付保费 (美元)	1,530,000		2,593,000		2,953,800	
保单缮发时之退保发还金额 / 整付保费(%)	85%		85%		85%	
保单年度	保证身故赔偿 / 杠杆比率					
10	10,000,000	654%	10,000,000	386%	10,000,000	339%
20	5,000,000	327%	7,500,000	289%	7,500,000	254%
30	5,000,000	327%	5,000,000	193%	7,000,000	237%
40	5,000,000	327%	5,000,000	193%	7,000,000	237%
100 岁	5,000,000	327%	5,000,000	193%	7,000,000	237%
保单年度	预期身故赔偿 / 杠杆比率					
10	10,240,300	669%	10,157,586	392%	10,147,559	344%
20	10,327,500	675%	10,569,630	408%	11,662,137	395%
30	10,557,000	690%	11,489,541	443%	13,223,250	448%
40	12,367,600	808%	14,847,533	573%	17,117,144	579%
100 岁	15,142,300	990%	19,557,081	754%	22,323,505	756%
保证回本期(年)	30		30		30	
预期总回本期(年)	7		17		12	
产品特点						
第二持有人	新增		-		-	
受益人灵活选项	新增		-		-	
保单分拆选项	新增		-		-	
健康障碍选项	新增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选项)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选项)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	与「财富恒裕2」之身故赔偿支付办法相同		√		√	
预先核保选项	与「财富恒裕2」之预先核保选项相同		√		√	
增值服务						
未来心愿安排@	新增		-		-	
保单暂管人安排#	新增		-		-	
其他						
保单逆按计划+	新增		-		-	

保费更低

保障更高

回本更快

更多功能

更多服务

保单缮发时之退保发还金额为 85%整付保费

提升保证身故赔偿与整付保费之比率

更快预期总回本期

新增保单选项及增值服务

新增保单逆按计划

@「未来心愿安排」仅提供予符合我们资格要求的指明保险计划及指定保单。保单必须在香港缮发及「保单暂管人安排」于保单下未被指定或行使。「未来心愿安排」并不适用于公司投保保单及信托持有人保单。「未来心愿安排」乃增值服务，并非产品特点，因此并不于「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保单契约下提供。我们有绝对酌情权以决定是否批准申请，并保留全权绝对酌情决定权随时取消「未来心愿安排」或更改其条款及条件或任何相关要求。当「未来心愿安排」已于保单被指定后，在「未来心愿安排」生效前就保单的第二持有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作出的所有指定将会被自动撤销。

#「保单暂管人安排」仅提供予符合我们资格要求的指明保险计划及指定保单。保单必须在香港缮发。「保单暂管人安排」并不适用于公司投保保单。「保单暂管人安排」乃增值服务，并非产品特点，因此并不于「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保单契约下提供。我们有绝对酌情权以决定是否批准申请，并保留全权绝对酌情决定权随时取消「保单暂管人安排」或更改其条款及条件或任何相关要求。

+只适用于香港地区，且申请须符合按证保险公司规定之所有资格要求。如持有人在保单逆按计划下抵押了保单，有机会未能行使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受益人灵活选项，第二持有人，健康障碍选项或保单分拆选项。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 3 – 市场比较

有颜色的地方代表友邦「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于相关年度的表现持平或更佳即录得相同或较高回报或身故杠杆，或达致相同或较早的回本期

❑ 男性，40岁，非吸烟，香港居民，风险级别：标准，保额 = 10,000,000美元

公司	友邦		保记*		宏记		汇记*		永记		富记*	
产品名称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		雍X非X终身人寿保险计划		盈X创X保障计划3优选版		汇X环X寿险计划 II– 50		卓X人寿系列III – 50		创X致富(丰X版) II – 50	
男，40岁，非吸烟，香港居民，风险级别：标准，保额 = 10,000,000美元												
整付保费 (美元)	1,057,600		1,212,700		1,187,600		1,206,300		1,155,300		1,062,900	
保单缮发时之退保发还金额 / 整付保费(%)	85%		85%		80%		85%		85%		82%	
保单年度	保证现金价值 / 保证回报率											
10	899,000	-1.61%	1,030,800	-1.61%	950,100	-2.21%	1,025,400	-1.61%	1,097,600	-0.51%	871,600	-1.96%
20	899,000	-0.81%	1,030,800	-0.81%	950,100	-1.11%	1,025,400	-0.81%	1,155,300	0.00%	1,062,900	0.00%
30	1,057,600	0.00%	1,212,700	0.00%	1,187,600	0.00%	1,265,600	0.16%	1,155,300	0.00%	1,062,900	0.00%
40	1,057,600	0.00%	1,212,700	0.00%	1,187,600	0.00%	1,286,000	0.16%	1,155,300	0.00%	1,062,900	0.00%
50	1,057,600	0.00%	1,212,700	0.00%	1,187,600	0.00%	1,306,700	0.16%	1,155,300	0.00%	1,062,900	0.00%
100岁	1,057,600	0.00%	1,212,700	0.00%	1,187,600	0.00%	N/A	N/A	1,155,300	0.00%	1,062,900	0.00%
保单年度	预期总现金价值 / 预期每年回报率											
10	1,084,500	0.25%	1,035,800	-1.56%	1,247,162	0.49%	1,266,100	0.49%	1,216,300	0.52%	1,183,467	1.08%
20	1,575,100	2.01%	1,703,998	1.72%	1,778,157	2.04%	1,684,200	1.68%	1,662,200	1.84%	1,582,917	2.01%
30	2,558,801	2.99%	2,934,000	2.99%	3,063,628	3.21%	2,910,500	2.98%	2,640,500	2.79%	2,302,662	2.61%
40	4,236,198	3.53%	4,016,701	3.04%	5,231,863	3.78%	3,980,100	3.03%	3,546,400	2.84%	3,321,986	2.89%
50	7,552,315	4.01%	5,417,701	3.04%	9,487,167	4.24%	5,495,800	3.08%	5,018,700	2.98%	4,794,233	3.06%
100岁	12,775,791	4.24%	7,308,502	3.04%	17,607,747	4.60%	N/A	N/A	6,756,100	2.99%	6,470,140	3.06%
保单年度	保证身故赔偿 / 杠杆比率											
10	10,000,000	946%	10,000,000	825%	10,000,000	842%	10,000,000	829%	10,000,000	866%	10,000,000	941%
20	5,000,000	473%	5,000,000	412%	5,000,000	421%	5,000,000	414%	5,000,000	433%	5,000,000	470%
30	5,000,000	473%	5,000,000	412%	5,000,000	421%	5,000,000	414%	5,000,000	433%	5,000,000	470%
40	5,000,000	473%	5,000,000	412%	5,000,000	421%	5,000,000	414%	5,000,000	433%	5,000,000	470%
50	5,000,000	473%	5,000,000	412%	5,000,000	421%	5,000,000	414%	5,000,000	433%	5,000,000	470%
100岁	5,000,000	473%	5,000,000	412%	5,000,000	421%	N/A	N/A	5,000,000	433%	5,000,000	470%
保单年度	预期身故赔偿 / 杠杆比率											
10	10,290,500	973%	10,005,000	825%	10,297,062	867%	10,000,000	829%	10,118,700	876%	10,341,867	973%
20	10,745,300	1016%	10,005,000	825%	10,737,257	904%	10,000,000	829%	10,215,600	884%	10,800,017	1016%
30	11,337,500	1072%	10,005,000	825%	11,276,928	950%	10,000,000	829%	10,225,700	885%	11,389,762	1072%
40	12,659,500	1197%	11,162,600	920%	12,506,663	1053%	11,314,100	938%	11,005,700	953%	12,719,086	1197%
50	15,493,900	1465%	14,334,800	1182%	15,151,667	1276%	14,483,000	1201%	14,036,700	1215%	15,571,333	1465%
100岁	20,961,700	1982%	14,334,800	1182%	21,420,147	1804%	N/A	N/A	14,121,700	1222%	21,067,240	1982%
保证回本期(年)	30		30		25		25		15		18	
预期总回本期(年)	7		11		7		7		7		6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

- 整付保费最低
- 保证身故赔偿及预期身故赔偿比率最高
- 具有竞争力的预期总回本期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保记雍X非X终身人寿保险计划/ 汇记汇X环X寿险计划II – 50/ 富记创X致富(丰X版) II – 50保险计划例子为下次生日年龄41岁.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 3 – 市场比较

有颜色的地方代表友邦「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于相关年度的表现持平或更佳即录得相同或较高回报或身故杠杆，或达致相同或较早的回本期

❑ 男性，50岁，非吸烟，香港居民，风险级别：标准，保额 = 10,000,000美元

公司	友邦		保记*		宏记		汇记*		永记		富记*	
产品名称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		雍X非X终身人寿保险计划		盈X创X保障计划3优选版		汇X环X寿险计划 II– 50		卓X人寿系列III – 50		创X致富(丰X版) II 保险计划	
男，50岁，非吸烟，香港居民，风险级别：标准，保额 = 10,000,000美元												
整付保费 (美元)	1,530,000		1,539,900		1,583,200		1,603,200		1,734,600		1,558,800	
保单缮发时之退保发还金额/ 整付保费(%)	85%		85%		80%		85%		85%		82%	
保单年度	保证现金价值 / 保证回报率											
10	1,300,500	-1.61%	1,308,900	-1.61%	1,266,600	-2.21%	1,362,800	-1.61%	1,647,900	-0.51%	1,278,300	-1.96%
20	1,300,500	-0.81%	1,308,900	-0.81%	1,266,600	-1.11%	1,362,800	-0.81%	1,734,600	0.00%	1,558,800	0.00%
30	1,530,000	0.00%	1,539,900	0.00%	1,583,200	0.00%	1,682,000	0.16%	1,734,600	0.00%	1,558,800	0.00%
40	1,530,000	0.00%	1,539,900	0.00%	1,583,200	0.00%	1,709,100	0.16%	1,734,600	0.00%	1,558,800	0.00%
100岁	1,530,000	0.00%	1,539,900	0.00%	1,583,200	0.00%	N/A	N/A	1,734,600	0.00%	1,558,800	0.00%
保单年度	预期总现金价值 / 预期每年回报率											
10	1,540,800	0.07%	1,313,900	-1.57%	1,644,658	0.38%	1,679,800	0.47%	1,823,100	0.50%	1,730,167	1.05%
20	2,102,700	1.60%	2,036,702	1.41%	2,175,732	1.60%	2,121,200	1.41%	2,431,700	1.70%	2,317,082	2.00%
30	3,480,399	2.78%	2,997,801	2.25%	3,601,335	2.78%	3,110,800	2.23%	3,519,300	2.39%	3,367,774	2.60%
40	5,807,694	3.39%	3,743,397	2.25%	6,009,634	3.39%	3,956,500	2.28%	4,543,000	2.44%	4,870,834	2.89%
100岁	10,219,874	3.87%	4,674,197	2.25%	10,575,148	3.87%	N/A	N/A	6,046,900	2.53%	7,024,492	3.06%
保单年度	保证身故赔偿 / 杠杆比率											
10	10,000,000	654%	10,000,000	649%	10,000,000	632%	10,000,000	624%	10,000,000	577%	10,000,000	642%
20	5,000,000	327%	5,000,000	325%	5,000,000	316%	5,000,000	312%	5,000,000	288%	5,000,000	321%
30	5,000,000	327%	5,000,000	325%	5,000,000	316%	5,000,000	312%	5,000,000	288%	5,000,000	321%
40	5,000,000	327%	5,000,000	325%	5,000,000	316%	5,000,000	312%	5,000,000	288%	5,000,000	321%
100岁	5,000,000	327%	5,000,000	325%	5,000,000	316%	N/A	N/A	5,000,000	288%	5,000,000	321%
保单年度	预期身故赔偿 / 杠杆比率											
10	10,240,300	669%	10,005,000	650%	10,378,058	656%	10,000,000	624%	10,175,200	587%	10,181,867	653%
20	10,327,500	675%	10,005,000	650%	10,857,232	686%	10,000,000	624%	10,276,800	592%	10,468,282	672%
30	10,557,000	690%	10,005,000	650%	11,437,135	722%	10,000,000	624%	10,287,000	593%	10,828,974	695%
40	12,367,600	808%	11,180,900	726%	12,797,634	808%	11,314,100	706%	10,996,500	634%	12,212,034	783%
100岁	15,142,300	990%	14,075,500	914%	15,668,748	990%	N/A	N/A	12,944,000	746%	14,235,692	913%
保证回本期(年)	30		30		25		25		15		18	
预期总回本期(年)	7		12		7		7		7		6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
- 整付保费最低
- 保证身故赔偿比率最高
- 具有竞争力的预期总回本期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保记雍X非X终身人寿保险计划/ 汇记汇X环X寿险计划II – 50/ 富记创X致富(丰X版) II – 50保险计划例子为下次生日年龄51岁.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 产品定位 – 「财富」系列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

人寿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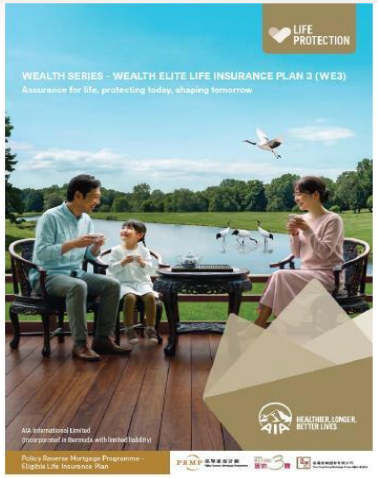

- **目标客户**
- **在追求高额人寿保障同时，亦享有灵活多元的选择**

Highlights

- 整付保费，首日即可享有85%的现金价值
- 首 10 年可享最高**达 6.5 倍***的**保证身故保障杠杆**
- **保单拆分选项**及**保单逆按揭计划**[+]，以配合多元化安排
- **【市场首创^】未来心愿安排**[@]：透过简化申请流程，提供整合式的传承规划方案

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

储蓄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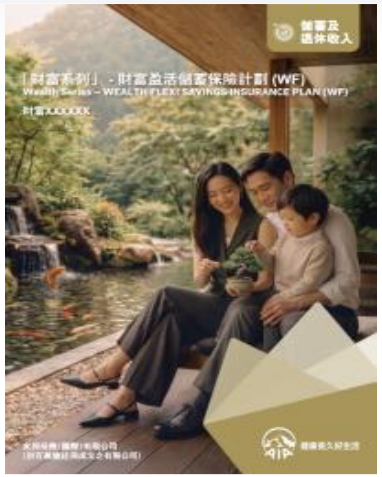

- **目标客户**
- 灵活缴费、多元货币配置，把握更高的中期增值潜力

Highlights

- 具竞争力的中期回报（5年期缴）
- 保单价值提取后，仍具竞争力的潜在回报
- 【市场首创^】未来心愿安排[@]透过简化申请流程，提供整合式的传承规划方案

「财富源源」储蓄保险计划

储蓄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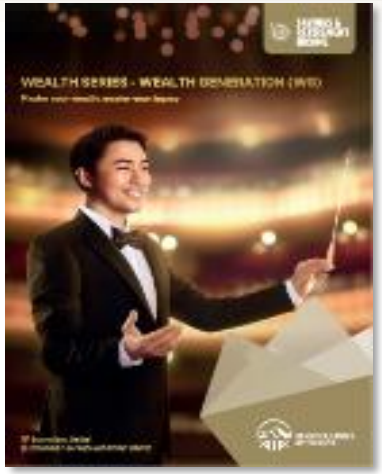

- **目标客户**
- 追求短至中期的最佳潜在收益

Highlights

- 整付保费，首日即可享有81%的现金价值
- 具竞争力的短期预期总内部回报率

「财富显裕」寿险计划

储蓄保险



- **目标客户**
- 追求保证回报与非保证回报之间的平衡

Highlights

- 整付保费，首日即可享有81%的现金价值
- 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保证回本期
- 提供周年红利

*上述6.5倍基于以下假设计算并按四舍五入方式计算保留一个小数位： 受保人为男性、50 岁、标准核保级别、非吸烟人士、整付保费、国家 / 地区组别A+，保额为10,000,000 美元，并假设受保人于第10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前身故而计算。如受保人于第10个保单周年日后身故，身故赔偿将相等于以下之较高者：(i) 基本计划的已付整付保费;或(ii) 保额乘以相关指定百分比。指定百分比视乎受保人何时身故 。该指定百分比从第10个保单周年日翌日起直至第11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为止，为100%；而从第11个保单周年日起，该百分比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逐渐递减5%，直至其达到50%，且其后将维持不变。

^「未来心愿安排」之市场首创是指「未来心愿安排」让保单持有人能在一项综合的增值服务中，就不同特定触发事件作出不同指示的特点。此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同类型服务比较为市场首创，由AIA于2026年6月1日在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中首创。

@「未来心愿安排」仅提供予符合我们资格要求的指明保险计划及指定保单。保单必须在香港缮发及「保单暂管人安排」于保单下未被指定或行使。「未来心愿安排」并不适用于公司投保保单及信托持有人保单。「未来心愿安排」乃增值服务，并非产品特点，因此并不于「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保单契约下提供。我们有绝对酌情权以决定是否批准申请，并保留全权绝对酌情决定权随时取消「未来心愿安排」或更改其条款及条件或任何相关要求。当「未来心愿安排」已于保单被指定后，在「未来心愿安排」生效前就保单的第二持有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作出的所有指定将会被自动撤销。

+只适用于香港地区，且申请须符合按证保险公司规定之所有资格要求。如持有人在保单逆按计划下抵押了保单，有机会未能行使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受益人灵活选项，第二持有人，健康障碍选项或保单分拆选项。

请留意相关之提取风险,任何现金提取会有机会降低保单的将来价值以及保单价值的可持续性和潜在增长。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 内部定位 – 人寿保险计划

高净值客户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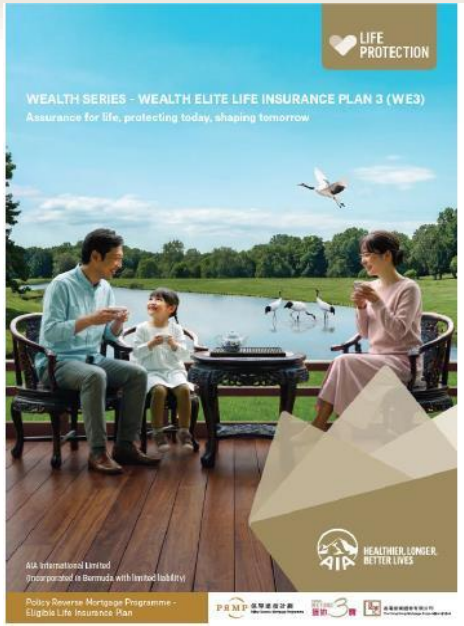

- **整付保费及85%保单缮发时之退保发还金额**
- **具竞争力的保证人寿保障**
- **具备财富传承规划功能**

大众至大众富裕客户市场



「活然人生」保险计划

- 提供不同保费缴付期，保费较易负担
- 额外意外身故赔偿
- 较高长期总回报



「乐怡人生」保障计划系列

- 提供不同保费缴付期，保费较易负担



「裕满人生」保险计划2

- 提供不同保费缴付期，保费较易负担（「裕满人生」保险计划2提供整付保费及期缴保费）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 产品详情

公司	友邦
计划名称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 3
保单缮发时之退保发还金额/整付保费(%)	85%
保费缴付期 / 投保年龄	整付保费: **0 (15日)** – 75 岁 （**最高投保年龄根据体检评级**） （标准：0 (15日)至75岁，优越/特级优越：18至75岁）
保障年期	终身
保单货币	美元
最低保额	1,000,000 美元
非保证红利结构	终期分红
身故赔偿	a) 如受保人于第**10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前**身故，身故赔偿将相等于保额的100%加上非保证终期分红的面值（如有）。 b) 如受保人于第**10个保单周年日后身故**，身故赔偿将相等于以下之较高者： (i) 基本计划的已付整付保费;或 (ii) 保额乘以相关指定百分比。指定百分比视乎受保人何时身故 。该指定百分比从第10个保单周年日翌日起直至第11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为止，为100%；而从第11个保单周年日起，该百分比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逐渐递减5%，直至其达到50%，且其后将维持不变。 连同非保证终期分红之面值（如有）。 应付的身故赔偿将扣除保单欠款（如有）
其他利益	• 第二持有人 **[新增@]** • 保单分拆选项**[新增@]** • 受益人灵活选项**[新增@]** • 健康障碍选项 **[新增@]** •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与「财富恒裕2」之身故赔偿支付办法相同]** • 预先核保选项**[与「财富恒裕2」之预先核保选项相同]** • 保单逆按计划%**[新增@]** • 未来心愿安排**[新增@]** [增值服务+] • 保单暂管人安排 **[新增@]** [增值服务^]

优化1
最低投保年龄延伸至0岁

优化2
同一体检评级于不同国家组别的最高投保年龄一致

@新增表示此特点/增值服务与「财富恒裕2 - 蔚」及「财富恒裕2 - 霞」寿险计划相比为新增。
%只适用于香港地区，且申请须符合按证保险公司规定之所有资格要求。如持有人在保单逆按计划下抵押了保单，有机会未能行使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受益人灵活选项，第二持有人，健康障碍选项或保单分拆选项。
+「未来心愿安排」仅提供予符合我们资格要求的指明保险计划及指定保单。保单必须在香港缮发及「保单暂管人安排」于保单下未被指定或行使。「未来心愿安排」并不适用于公司投保保单及信托持有人保单。「未来心愿安排」乃增值服务，并非产品特点，因此并不于「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保单契约下提供。我们有绝对酌情权以决定是否批准申请，并保留全权绝对酌情决定权随时取消「未来心愿安排」或更改其条款及条件或任何相关要求。当「未来心愿安排」已于保单被指定后，在「未来心愿安排」生效前就保单的第二持有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作出的所有指定将会被自动撤销。
^「保单暂管人安排」仅提供予符合我们资格要求的指明保险计划及指定保单。保单必须在香港缮发。「保单暂管人安排」并不适用于公司投保保单。「保单暂管人安排」乃增值服务，并非产品特点，因此并不于「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保单契约下提供。我们有绝对酌情权以决定是否批准申请权绝对酌情决定权随时取消「保单暂管人安排」或更改其条款及条件或任何相关要求。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产品特点一览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产品特点及增值服务一览

更灵活的保单选项及多元的财富传承规划方案

第二持有人

新增选项

- **保单延续确定**
- **提前锁定接班安排**
- **传承效率高**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 之第二持有人，仅适用于受保人与保单持有人非同一人的情况

保单分拆选项

新增选项

- **灵活配置**
- **独立管理**
- **分散配置**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受益人灵活选项 *<市场首创^>*

新增选项（受益人灵活选项）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与「财富恒裕2」相同

- **避免资金过早耗尽**
- **提升身故赔偿管理稳定性**
- **提供弹性规划**

健康障碍选项 *<市场首创^^>*

新增选项

- **避免资产安排中断**
- **缓解燃眉之急**
- **确保财富传承**

预先核保选项

与「财富恒裕2」相同

- **提前锁定保障额度**
- **简化未来投保流程**
- **配合高净值客户需求节奏**

保单暂管人安排

新增服务+

- **持有人可以指定一位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和预先指定保单暂管人，并授权亲人在持有人不幸身故后根据其愿望管理保单，让财富根据他/她的意愿去传承，更添安心**

如果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是同一人，则保单暂管人安排不适用于「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保单
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受保人也不适用于「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

未来心愿安排 *<市场首创@>*

新增服务++

- **透过简化申请流程，提供整合式的传承规划方案，申请简便省时**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的支付款项, 保单拥有权转移，及/或保单拆分将基于保额计算而非基本保险金额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不能更改受保人

^「受益人灵活选项」之市场首创是指保单持有人可透过「受益人灵活选项」让受益人选择，当受益人达到保单持有人所选的指定年龄或当受益人被诊断 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时，受益人可根据其选择的支付办法收取身故赔偿款项的指定特点。此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 及人寿保险产品比较为市场首创，由AIA于2025年1月8日在活享储蓄计划中首创。

^^「健康障碍选项」之市场首创是指保单持有人可于此选项同时指定最多两位不同的指定接收人及选择支付款项和转移保单拥有权的指定特点。此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及人寿保险产品比较为市场首创，由AIA于2025年6月23日在「财富源源」储蓄保险计划中首创。

@「未来心愿安排」之市场首创是指「未来心愿安排」让保单持有人能在一项综合的增值服务中，就不同特定触发事件作出不同指示的特点。此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同类型服务比较为市场首创，由AIA于2026年6月1日在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中首创。

+「保单暂管人安排」仅提供予符合我们资格要求的指明保险计划及指定保单。保单必须在香港缮发。「保单暂管人安排」并不适用于公司投保保单。「保单暂管人安排」乃增值服务，并非产品特点，因此并不于「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保单契约下提供。我们有绝对酌情权以决定是否批准申请， 并保留全权绝对酌情决定权随时取消「保单暂管人安排」或更改其条款及条件或任何相关要求。

++「未来心愿安排」仅提供予符合我们资格要求的指明保险计划及指定保单。保单必须在香港缮发及「保单暂管人安排」于保单下未被指定或行使。「未来心愿安排」并不适用于公司投保保单及信托持有人保单。「未来心愿安排」乃增值服务，并非产品特点，因此并不于「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保单契约下提供。我们有绝对酌情权以决定是否批准申请，并保留全权绝对酌情决定权随时取消「未来心愿安排」或更改其条款及条件或任何相关要求。当「未来心愿安排」已于保单被指定后，在「未来心愿安排」生效前就保单的第二持有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作出的所有指定(如有)将会被自动撤销。

产品特点– 第二持有人（仅适用于受保人与保单持有人非同一人的情况）

倘若无保单第二持有人			VS	倘若已指定保单第二持有人		
保单延续不确定	控制权交接缺位	传承效率低		保单延续确定	提前锁定接班安排	传承效率高

保单延续性风险高

持有人一旦身故，保单处理存在不确定性

- 可能进入遗产程序，影响保单实时运作
- 继承及控制权转移需时间，甚至出现争议

解决方案

保单延续确定

持有人可实时接管保单

- 避免进入繁复遗产程序
- 保单运作不中断

家族资产控制权难以衔接

控制权交接缺乏安排

- 无法确保由「合适的人」接手管理保单
- 易出现家族内部协调问题或安排偏离原意

解决方案

提前锁定接班安排

持有人可预先指定理想接任者

- 确保保单理权按客户意愿延续
- 减少家族纠纷风险

传承效率不足

资产传承过程慢且不可控

- 遗产代理人可能需取得遗嘱认证书（Grant of Probate）或遗产管理书（Letters of Administration）等文件，以处理相关保单事宜
- 影响整体财富安排及流动性

解决方案

建立高效、确定的传承机制

保单可直接由第二持有人接续

- 缩短传承时间
- 提升资产安排确定性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详情及规则请参考产品培训材料第二持有人选项部分

产品特点–第二持有人案例（仅适用于受保人与保单持有人非同一人的情况）

保单持有人: David (45岁)
第二持有人: Mary (43岁, 太太)
受保人: Jackson(10岁, 儿子)



David为10岁的儿子Jackson投保，希望透过保单为Jackson建立长期保障。考虑到保单可能延续数十年，David明白家庭状况可能随时间改变。假如David日后因突发情况身故，保单由谁接管便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且当时仍年幼的Jackson未必能接管保单。因此， David指定Mary为第二持有人，预先确立保单的接班安排。

以下个案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及参考之用。



David 在Jackson
12岁时身故

如持有人没有指定第二持有人



如持有人已指定第二持有人

保单处理
存在不确定性

已指定Mary
为第二持有人

- 保单延续性风险高
- 家族资产控制权难以衔接
- 传承效率不足

保单延续确定

提前锁定接班安排

建立高效、确定的传承机制

- **若持有人不幸身故，第二持有人将于我们批准第二持有人的申请后成为保单持有人，确保持有人的财富按持有人所想传承**
- **于指定第二持有人时，第二持有人必须年满18岁或以上**
-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 之第二持有人，仅适用于受保人与保单持有人非同一人的情况。**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详情及规则请参考产品培训材料第二持有人选项部分

产品特点– 保单分拆

1 缺乏弹性

传统大额寿险保单缺乏弹性，难以应对持有人需求变化或整体资产配置调整

2 有限规划

传统大额寿险保单较为简单且集中在单一持有人，未必能配合未来不同阶段的需要

3 资产集中

传统大额寿险保单通常为单一合约，资产高度集中，难以有效分散配置

传统寿险核心痛点

保单分拆解决方案

1 灵活配置

拆分后，每张子保单可单独管理，持有人可对每张子保单按需进行不同处理

2 独立管理

允许将一份保单拆分为多份独立合约，由不同持有人各自管理

3 分散配置

保单拆分后，可分散持有人，即分散集中于原保单的价值分配，提升规划空间

提升保单灵活性

根据需求灵活拆分，精准分配

增强管理自主权

新持有人各自拥有100%独立决策权，互不干涉

降低资产高度集中风险

通过分拆保单，优化资产分配，减少集中风险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详情及规则请参考产品培训材料保单分拆部分

产品特点– 保单分拆案例

以下个案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及参考之用。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Annie (55岁)
保单受益人: Jane (20岁, 女儿)
分拆保单持有人: Ken (56岁, 丈夫)
分拆保单受益人: Kenny(25岁，儿子)

Annie 希望在维持自身保障不变的情况下，提高家庭资产管理的灵活性。于保单分拆后，将分拆保单的持有人转为丈夫Ken，而受保人仍然为Annie，既能实现保单的独立管理，亦能让家庭成员更灵活地配置及规划保单资产。



Annie她购买了「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为了保障未来的家庭。

保单

保单持有人: Annie
受保人: Annie
受益人: Jane

保额的50%

保单

保单持有人: Annie
受保人: Annie
受益人: Jane

保额的50%

分拆保单

保单持有人: Ken
受保人: Annie
受益人: Kenny

于第5个保单年度，Annie行使了保单分拆选项，把保单一分为二。保单价值可以在同一个保单日期、缮发日期及生效日期下累积价值。

灵活配置

独立管理

分散配置

保单年度

1

5

详情及规则请参考产品培训材料保单分拆部分

产品特点–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受益人灵活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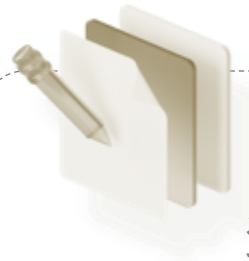

传统一次性支付

资金容易过早耗尽，缺乏长期保障

- 受益人一次过收取大笔金额后，如未有完善规划，可能于短时间内用尽资金。

受益人需承担较高资金管理压力与风险

- 一次获得大额资金后，受益人需要自行规划及安排资金运用，可能未能处理好大额的财务。

缺乏弹性，难以应对人生变化或突发需要

- 一旦资金以单一形式发放，未来难以因应受益人不同人生阶段或突发情况作调整。

VS

分期支付， 避免资金过早耗尽

- 分期支付可提供稳定收入来源，确保受益人在未来多年仍有持续经济支持（如生活费、教育费）。

降低理财压力，提升身故赔偿管理稳定性

- 分期领取能减少理财决策压力与风险，避免因市场波动或错误决策而影响资产价值。

更贴合人生阶段需要，提供弹性规划

- 允许受益人在达到指定年龄后自主决策身故赔偿领取方式，应对人生不同阶段的需求。



身故赔偿支付按需定制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详情及规则请参考产品培训材料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受益人灵活选项部分

产品特点–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受益人灵活选项案例

以下个案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及参考之用。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Ben(45岁)
受益人 : Jack (儿子, 18岁)

Ben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支柱，并希望透过「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为家人预留身故保障。然而，Ben考虑到儿子尚未具备充分的资金管理经验，如果将整笔身故赔偿一次过支付，儿子Jack日后可能需要面对较大的资金管理压力，亦可能因欠缺完善规划而在短时间内用尽款项。因此，Ben申请了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受益人灵活选项，预先为儿子作出以下安排。

Ben指定若其不幸身故，50%的身故赔偿额将**先以一笔过形式支付**，用作应付家庭的紧急开支；其余款项则由指定时间开始，按月分期支付，为儿子Jack持续提供生活费及教育费开支。**并透过受益人灵活选项**，指定若Jack达到30岁后，**可自行决定如何收取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

若Ben 于50岁时不幸身故。由于**Jack未达到Ben生前所指定的30岁**，故此身故赔偿将会持续按照Ben的安排定期给付

Jack达到指定年龄（30岁），并使用受益人灵活选项决定以**一笔过形式收取剩余的赔偿（如有）**。

- **更贴合人生阶段需要，提供弹性规划**
- **降低理财压力，提升资金运用安全性**
- **分期支付，避免资金过早耗尽**







Ben 45岁
Jack 18岁

Ben 50岁
Jack 23岁

Jack 30岁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详情及规则请参考产品培训材料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受益人灵活选项部分

产品特点– 健康障碍选项

避免资产安排中断



突发健康危机可能导致资产与保单失去自主权，家人无法动用急需资金，陷入经济困境

缓解燃眉之急



预先指定收款人可迅速获得资金，应对庞大医疗费用或家庭开支

确保财富传承



就保单拥有权预先指定拥有权接收人，确保保单控制权平稳移交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详情及规则请参考产品培训材料健康障碍选项部分

产品特点– 健康障碍选项案例

以下个案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及参考之用。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Ben (70岁)
指定拥有权接收人: Benson(45岁, 儿子)
指定收款人: Jenny (66岁, 妻子)

Ben 现年70岁，由于年纪渐长，Ben担心自己日后可能因严重疾病而丧失管理财务的能力，因此及早透过「健康障碍选项」作出安排，儿子 Benson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妻子 Jenny为指定收款人。80岁时，Ben不幸被医生诊断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无法自行管理财务及处理保单事宜。

避免资产安排中断　缓解燃眉之急　确保财富传承

5年后Ben申请「健康障碍选项」

保单持有人: Ben



70岁

指定Benson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获50%保单价值的部分拥有权。



75岁

亦指定Jenny为指定收款人，并获支付50%保单价值。



Ben于80岁被诊断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



80岁



指定拥有权接收人
Benson

由于Ben早已指定Benson为拥有指定权接收人，Benson可根据保单安排接管50%保单价值的部分拥有权及相关管理权利，继续处理保单事宜，而毋须等待繁复程序完成。



指定收款人
Jenny

由于Jenny被预先指定为收款人，可获得相当于50%保单价值的款项
这笔资金可用于：

- 支付医院及长期护理中心费用
- 聘请专业看护人员
- 应付家庭日常生活开支
- 减轻家庭成员的实时财务压力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详情及规则请参考产品培训材料健康障碍选项部分

产品特点– 预先核保选项

提前锁定保障额度

预先批核未来可投保上限



先完成医疗核保，确定可承保金额。未来加保，仍可沿用已批核额度内的保障空间*

*受保人仍需完成简化医疗核保

简化未来投保流程

未来加保可进行简易核保



于36个月内再投保，可透过简化医疗核保程序^，减少重复申报，提高投保效率

^若受保人未能通过简易医疗核保，受保人须进行全面的医疗核保

配合高净值客户资金节奏

先锁定保障，再逐步配置资金



即使现时流动资金未足以支撑大额保单仍可先确保未来保障资格，再按资金情况分段配置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详情及规则请参考产品培训材料预先核保选项部分

产品特点– 预先核保选项案例

以下个案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及参考之用。

提前锁定保障额度

客户申请「预先核保选项」以**10,000,000美元**作人寿保障总额进行医疗核保，及以**2,000,000美元**投保首份「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 3保单，并受我们批准

简化未来投保流程

客户确认预设健康申报并以余下的**8,000,000美元**人寿保障总额投保一份**8,000,000美元**的「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 3 保单 （若受保人未能通过简易医疗核保，受保人须进行全面的医疗核保）

配合高净值客户资金节奏

先前投保的保单总保额**已达获批准的人寿保障总额**，如受保人投保新保单，**需再次进行医疗核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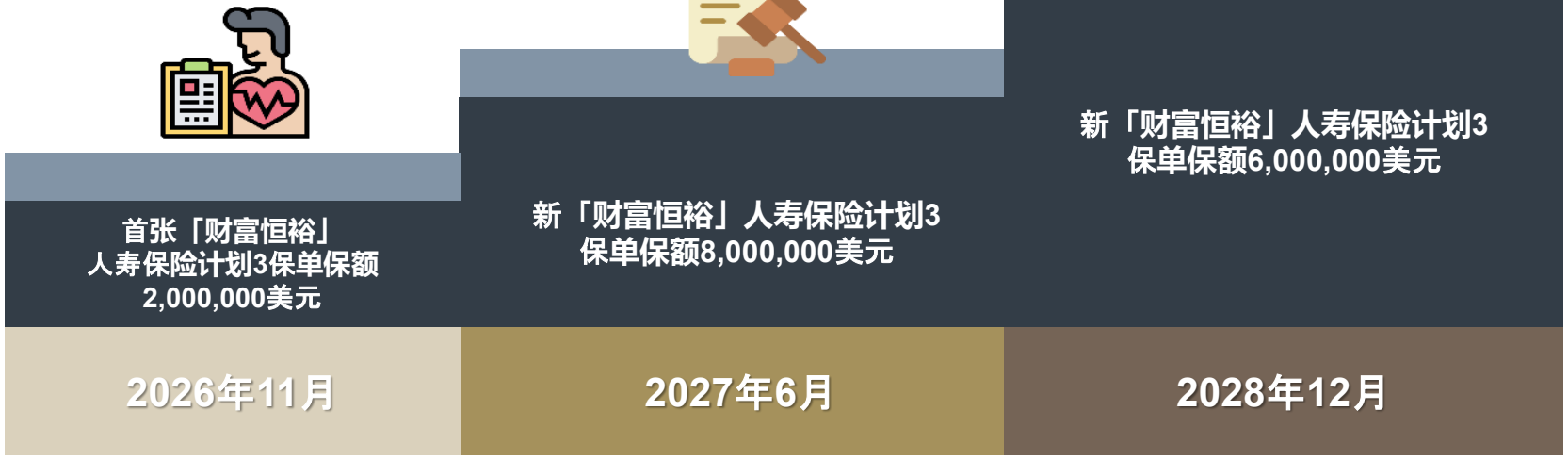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详情及规则请参考产品培训材料预先核保选项部分

增值服务– 保单暂管人安排

（如果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是同一人，则保单暂管人安排不适用于「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保单。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受保人也不适用于「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

只适用于在香港缮发的保单

透过指定一位第二持有人和预先指定保单暂管人，持有人可以授权亲人根据其愿望，在第二持有人尚未达到指定年龄或日期前，暂时管理保单，确保财富按照持有人的意愿被妥善守护与交接。

「保单暂管人安排」为额外增值服务，并不是产品特点，因此不构成「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保单契约的一部分。

提前指定

1. 保单持有人预先指定一位第二持有人及保单暂管人
2. 保单持有人明确保单暂管人管理保单权限

临时接管

当原保单持有人身故，且第二持有人尚未达到指定年龄或日期，保单暂管人暂时接管保单

按时继承

当第二持有人达到指定年龄或指定日期，第二持有人成为保单的新的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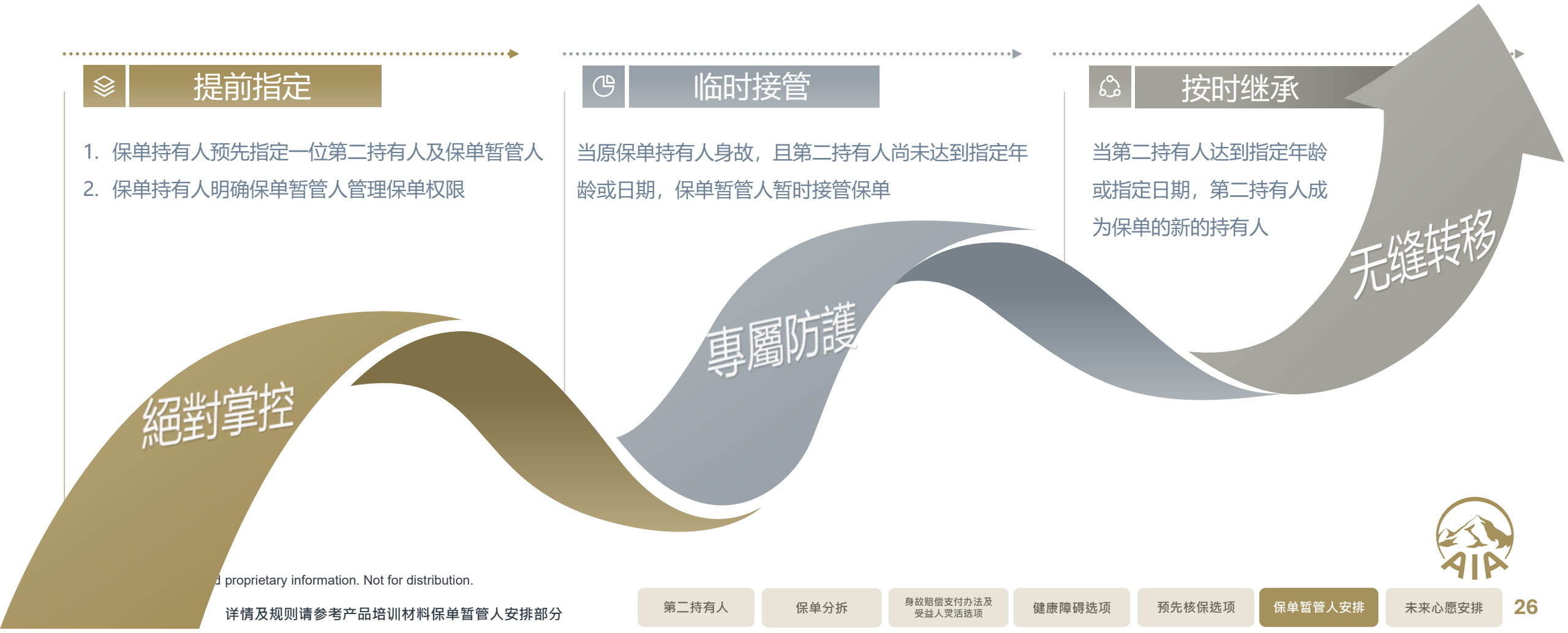

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详情及规则请参考产品培训材料保单暂管人安排部分

增值服务– 保单暂管人安排案例

（如果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是同一人，则保单暂管人安排不适用于「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保单。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受保人也不适用于「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

只适用于在香港缮发的保单

以下个案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及参考之用。

保单持有人: Jack (50岁)
保单暂管人: Anna (45岁, 太太)
受保人: Ben (14岁,儿子)
保单暂管人下的第二持有人: Ben (14岁,儿子)

Jack为14岁儿子Ben投保「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Jack担心若自己于儿子成年前不幸离世，儿子因年纪尚轻未能实时接管保单，因此透过「保单暂管人安排」， 并指定儿子为保单暂管人下的第二持有人，同时指定太太Anna为预先指定保单暂管人， 授权太太在儿子达到指定年龄前暂时管理保单。待儿子年满25岁后，便可正式成为新保单持有人，接管保单及相关财富安排。

Jack投保「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并申请「保单暂管人安排」，Jack透过保单暂管人安排指定儿子Ben为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并指明Jack不幸身故后， Ben可在25岁(指定年龄)继承保单。同时指定太太Anna为预先指定保单暂管人





太太Anna的临时保单拥有权申请获批，并担任保单的保单暂管人。



当Ben达25岁时，他的保单拥有权申请获本公司批准，而他成为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并以受保人身份获保障

3年后， 持有人Jack身故
但儿子Ben未达指定年龄(25岁)

指定年龄
(25岁)



提前指定



临时接管



按时继承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详情及规则请参考产品培训材料保单暂管人安排部分

增值服务–未来心愿安排

只适用于在香港缮发的保单

未來心願安排



市场首创^未来心愿安排@ 是一项精密而灵活的增值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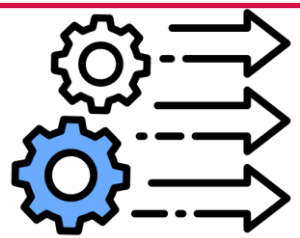

灵活预设安排
提升规划掌控

- 让保单持有人可预先设定周全指示
- 于重大人生事件发生时生效
- 强化财务规划的灵活性与掌控力



一站式财富规划
全面传承管理

- 一次过设定多个关键角色（第二持有人、款项接收人等）
- 清晰规范身故赔偿支付方式
- 集中管理，简化流程更高效



全面保障设计
应对各种突发情况

- 每个角色可设最多两名后备人选
- 有效应对突发以至极端情况
- 确保规划安排稳妥落实

^「未来心愿安排」之市场首创是指「未来心愿安排」让保单持有人能在一项综合的增值服务中，就不同特定触发事件作出不同指示的特点。此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同类型服务比较为市场首创，由AIA于2026年6月1日在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中首创。

@「未来心愿安排」仅提供予符合我们资格要求的指明保险计划及指定保单。保单必须在香港缮发及「保单暂管人安排」于保单下未被指定或行使。「未来心愿安排」并不适用于公司投保保单及信托持有人保单。「未来心愿安排」乃增值服务，并非产品特点，因此并不于「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保单契约下提供。我们有绝对酌情权以决定是否批准申请，并保留全权绝对酌情决定权随时取消「未来心愿安排」或更改其条款及条件或任何相关要求。当「未来心愿安排」已于保单被指定后，在「未来心愿安排」生效前就保单的第二持有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作出的所有指定将会被自动撤销。

注：「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不能更改受保人

详情及规则请参考产品培训材料未来心愿安排部分

只适用于在香港缮发的保单

未來心願安排



3331 未来心愿安排

三事件 / 三选项 / 三层角色 / 一表办妥

3 个触发事件*
预先计划**未来**

3 种指定选项^
让**心愿**变得可行

3 层指定角色
确保顺利执行**安排**

1 份表格
即可完成所有申请

*触发事件「受保人身故」为必须指定。触发事件「持有人身故」及「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为可选择指定。触发事件「持有人身故」只适用于持有人及受保人不是同一人的保单。如本公司已获悉多于1个已发生的触发事件，本公司将行使本公司最早已获悉之已发生的触发事件。如本公司已获悉于同一时间发生多于1个触发事件，而其中一个触发事件为「受保人身故」，本公司将只会行使「受保人身故」的触发事件，而任何于未来心愿安排下指定的所有其他触发事件（连同于其项下作出的所有指定，如有）将实时被撤销。

^「指定选项」指保单延续选项、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及支付款项选项。于触发事件「受保人身故」下只可选择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于触发事件「持有人身故」下只可选择保单延续选项。就触发事件「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而言 - 持有人可为「保单延续选项」指定最多一个保单部分及 / 或「支付款项选项」指定最多一个保单部分。

注：「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不能更改受保人

详情及规则请参考产品培训材料未来心愿安排部分

增值服务–未来心愿安排

只适用于在香港缮发的保单

未来心愿安排于「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与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之对比

触发事件	选项	相关指定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	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
受保人身故	身故赔偿支付选项	I. 受益人 II. 首名后续受益人 III. 次名后续受益人	✓	✓
	保单延续选项	I. 第一对第二持有人及第二受保人的组合 II. 第二对第二持有人及第二受保人的组合 III. 第三对第二持有人及第二受保人的组合	✕	✓
持有人身故 （适用于持有人与受保人不为同一人的情况）	保单延续选项	I. 首名第二持有人 II. 次名第二持有人 III. 第三名第二持有人	✓	✓
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	保单延续选项	I. 首名指定拥有权接收人 II. 次名指定拥有权接收人 III. 第三名指定拥有权接收人	✓	✓
	支付款项选项	I. 首名指定收款人 II. 次名指定收款人 III. 第三名指定收款人	✓	✓

注：
1.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的支付款项, 保单拥有权转移，及/或保单拆分将基于保额计算而非基本保险金额
2.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不能更改受保人

详情及规则请参考产品培训材料未来心愿安排部分

案例分享

企业家家庭的财富传承及接班安排

以下个案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及参考之用。

陈先生（55岁）是一位企业创办人，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家庭成员：
太太（52岁）
长子（20岁，于海外就读）
幼女（15岁，于海外就读）

透过「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陈先生可在健康及有决策能力的时候，提前规划未来加保、失能安排及家族财富传承，令财富能按照自己的意愿有序传承至下一代。

陈先生原本想为自己投保2,000万美元保额，但考虑如果现时直接购买最高保额，保费负担较重，影响资金调配

2年后，陈先生有更多周转现金流，并希望有更多的人寿保障

随着年龄增长，除了身故风险外，陈先生亦开始关注两个问题：
1. 若不幸离世，如何在为家人提供充足保障的同时，避免子女因过早获得大额资产而出现不当使用的情况？
2. 若因疾病或意外而失去管理财务的能力，资产应如何妥善管理及运用？
因此，陈先生希望透过一套整合式传承规划方案，妥善安排生前及身故后的资产管理和传承事宜，让资产能按其意愿运用，为家人提供长远保障。为此，陈先生随即申请「未来心愿安排」


陈先生 55岁


陈先生 57岁



陈先生 60岁


陈先生 65岁（身故）
长子 30岁/ 幼女 25岁


长子 35岁
幼女 30岁

- 因此他申请「预先核保选项」以2,000万美元作人寿保障总额进行医疗核保，投保首份保额为1,000万美元的「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 3保单，并受我们批准
- 虽然现时实际投保保额只有1,000万美元，但在获批日起36个月内，若日后需要额外增加人寿保障，可在已获批额度内透过简易医疗核保^申请新的「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保单

- 由于陈先生早前已申请并获批「预先核保选项」，并在36个月内的有效期。于是陈先生决定以余下的1,000万美元人寿保障总额投保一份1,000万美元的「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 3 保单
- 随后陈先生进行了简易医疗核保并获得批准。其人寿保额因此进一步加强

- 透过「未来心愿安排*」，并作出如下指示
  1. 于触发事件「受保人身故」下，陈先生先指定其太太， 长子及幼女分别为保单下受益人。若陈先生身故，太太获40%身故赔偿，长子获30%身故赔偿， 幼女获30%身故赔偿。同时，陈先生为不同的受益人指定了不同的身故金领取方式
     a) 指定太太领取身故金的方式为一笔过领取
     b) 长子及幼女的身故金将以分期形式发放，透过分期支付安排，可让财富成为长期支持，而非一次性消耗。同时透过「受益人灵活选项」，陈先生指定，若长子已年满35岁，幼女年已满30岁，可自行决定尚未派发的身故金
  2. 于触发事件「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下，指定长子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太太为指定收款人。若陈先生被被诊断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长子可根据保单安排接管50%保单价值的部分拥有权及相关管理权利，继续处理保单事宜，而毋须等待繁复程序完成。太太可获得相当于50%保单价值的款项，这笔资金可用于：支付医院及长期护理中心费用及聘请专业看护人员等开销

- 根据「未来心愿安排」下的「身故赔偿支付选项」的「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当陈先生身故太太获得40% 身故赔偿，并为一次性发放
- 长子及幼女各获得30% 身故赔偿，身故金将以分期形式发放，
- 此时长子及幼女均未达到陈先生所指定的年龄，故身故赔偿将按照陈先生于「身故赔偿支付办法」所指定的方式派发

- 5年后，长子已年满35岁，女年已满30岁，可透过「受益人灵活选项」，可自行决定尚未派发的身故金

^若陈先生未能通过简易医疗核保，受保人须进行全面的医疗核保

*「未来心愿安排」仅提供予符合我们资格要求的指明保险计划及指定保单。保单必须在香港缮发及「保单暂管人安排」于保单下未被指定或行使。「未来心愿安排」并不适用于公司投保保单及信托持有人保单。「未来心愿安排」乃增值服务，并非产品特点，因此并不于「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保单契约下提供。我们有绝对酌情权以决定是否批准申请，并保留全权绝对酌情决定权随时取消「未来心愿安排」或更改其条款及条件或任何相关要求。当「未来心愿安排」已于保单被指定后，在「未来心愿安排」生效前就保单的第二持有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作出的所有指定(如有)将会被自动撤销。

只适用于香港区

保单逆按计划

已获认可为合资格寿险计划

灵活配置

逆按灵活
活化保额



行使保单分拆

保留部分人寿保障

保单分拆后，原有保单的保额将根据分拆比例相应调整。然而，**保障并不会因此中断**，剩余保额将持续守护受保人需要

分拆保单用以申请
保单逆按计划

将保障转化为流动资金

提升财务弹性



所有保单逆按计划数据仅作参考用途，不应单凭这些数据作出任何决定。如欲了解保单逆按计划的详情，可参阅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网页: www.hkmc.com.hk。

在大部份情况下，保单逆按贷款会在保单持有人去世时到期偿还。贷款机构将于指定时间内动用保单持有人的寿险保单以全数偿还保单逆按贷款，而用于清还保单逆按贷款的款项将会是保单持有人寿险保单的身故赔偿金额。 如身故赔偿金额超过保单逆按贷款总结欠，贷款机构将会把清还保单逆按贷款后的余额全数退还给保单持有人（或保单持有人的遗产代理人）。如有差额，将根据与贷款机构之间的保险安排，由按证保险公司承担。
每宗贷款只接受以一份寿险保单作为抵押。而所有已抵押及拟抵押的寿险保单 合共可用作计算年金的身故赔偿总额一律以1,500万港元为上限。如申请贷款时该身故赔偿总额超过有关上限，其申请将按个别情况考虑。
注：如持有人在保单逆按计划下抵押了保单，有机会未能行使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受益人灵活选项，第二持有人，健康障碍选项或保单分拆选项。

HEALTHIER, LONGER, BETTER LIVES

产品详细特点及增值服务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产品详细特点 (1/2)

保费缴付期 / 投保年龄

- 整付保费：0（15日）至75岁（受限于我们当时的核保规则）
- 标准：0 (15日)至75岁，优越/特级优越：18至75岁

不同体检评级及国家最高投保年龄

体检评级/国家	A+	A	B	C
标准	75	75	75	75
B	60	60	60	60
C	55	55	55	55
D	50	50	50	50
E	50	50	50	50
F	45	45	45	45
H	40	40	40	40

- **提升各体检评级于国家组别B&C之最高投保年龄**
- **同一体检评级于不同国家组别的最高投保年龄一致**

保障年期

- 终身

货币及最低保额

- 美元；最低保额1,000,000美元

保单贷款及退保价值

- 保单贷款：最高贷款金额相等于保证现金价值的90%
- 退保价值：保证现金价值 + 任何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非保证）– 保单欠款（如有）

身故赔偿

- 如受保人于第10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前身故，身故赔偿将相等于保额的100%加上非保证终期分红的面值（如有）。
- 如受保人于第10个保单周年日后身故，身故赔偿将相等于以下之较高者：
  (i) 基本计划的已付整付保费;或
  (ii) 保额乘以相关指定百分比。指定百分比视乎受保人何时身故 。该指定百分比从第10个保单周年日翌日起直至第11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为止，为100%；而从第11个保单周年日起，该百分比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逐渐递减5%，直至其达到50%，且其后将维持不变。连同非保证终期分红之面值（如有）。

应付的身故赔偿将扣除保单欠款（如有）

产品详细特点 (2/2)

新增 第二持有人	• 于保单有效并于受保人在生期间，不论受保人之年龄，持有人可以指定一位第二持有人。保单持有人可以透过行使第二持有人而无限次更改第二持有人。「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 之第二持有人，仅适用于受保人与保单持有人非同一人的情况。
新增 保单分拆选项	• 于保单有效期间，由第1个保单年度终结后，持有人可选择行使保单分拆选项。每个保单年度可多次行使此选项，每日可申请最多一次。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	• 除一次过收取身故赔偿, 持有人亦可以于受保人身故前决定受益人分期领取方式定期领取指定金额
新增 受益人灵活选项	• 持有人可于申请了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后，预先设定当受益人已达到持有人指定的年龄；或受益人经医学认证已患上癌症、中风、心脏病、末期疾病或肾衰竭（「受益人灵活选项之指定疾病」）（以较早者为准），受益人可自选任何一项所需的身故赔偿支付办法，或以一笔过形式收取剩余赔偿。指定年龄必须为18岁或以上。
新增 健康障碍选项	• 由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持有人（必须同为受保人）可分别就支付款项及转移拥有权指定一位指定收款人、一位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如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受保疾病(如植物人或昏迷)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时，(i)指定收款人可以代表保单持有人获支付金额相等于持有人指定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及/或(ii) 拥有权接收人可以获相等于持有人指定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转让部分或全部拥有权。
预先核保选项	• 受保人按持有人预先决定的特定人寿保障总限额进行全面医疗核保。受限于我们的批准，该人寿保障总限额最高为20,000,000美元（「预先核保限额」）。　持有人可于申请获批之日起计36个月内，透过简易医疗核保投保新的「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保单。

注：新增表示此乃与「财富恒裕2 - 蔚」及「财富恒裕2 - 霞」寿险计划之对比为新增保单选项。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增值服务

新增

未来心愿安排@

持有人可以在申请保单或任何于保单仍然生效的时候指定一个或多个触发事件(1)，包括受保人身故、持有人身故及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并就所选的触发事件指定每个保单部分的选项(2)：

- 受保人身故：就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就每名受益人，持有人可指定最多2名后续受益人以及其顺序，亦可为每名后续受益人指定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受益人灵活选项。
- 持有人身故：就保单延续选项，持有人可指定最多3名第二持有人以及其顺序，于现有持有人身故后，将按顺序成为保单或相关保单部分的新持有人。
- 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就保单延续选项，持有人可指定最多3名指定拥有权持有人以及其顺序，于触发事件后，将按顺序成为保单或相关保单部分的新持有人。就支付款项选项，持有人可指定最多3名指定收取款项人以及其顺序，于触发事件后，将按顺序领取支付款项。

新增

保单暂管人安排@

- 保单暂管人安排: 客户可以选择在第二持有人的指定年龄(必须为18岁或以上)或指定日期(第二持有人在指定日期当日必须为18岁或以上)，于保单持有人身故后，将保单拥有权转移至第二持有人。保单持有人身故时(于第二持有人达指定年龄或指定日期前发生)，保单暂管人将暂时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一段时期，并可行使保单暂管人的行政操作下所提供的有限度的保单行政权利。当第二持有人达指定年龄时或指定日期，保单拥有权将转移至第二持有人。如果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是同一人，则保单暂管人安排不适用于「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保单。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受保人也不适用于「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

注：新增表示此乃与「财富恒裕2 - 蔚」及「财富恒裕2 - 霞」寿险计划之对比为新增增值服务。

(1) 触发事件「受保人身故」为必须指定。触发事件「持有人身故」及「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为可选择指定。触发事件「持有人身故」只适用于持有人及受保人不是同一人的保单。如本公司已获悉多于1个已发生的触发事件，本公司将行使本公司最早已获悉之已发生的触发事件。如本公司已获悉于同一时间发生多于1个触发事件，而其中一个触发事件为「受保人身故」，本公司将只会行使「受保人身故」的触发事件，而任何于未来心愿安排下指定的所有其他触发事件（连同于其项下作出的所有指定，如有）将实时被撤销。

(2) 「指定选项」指保单延续选项、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及支付款项选项。于触发事件「受保人身故」下只可选择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于触发事件「持有人身故」下只可选择保单延续选项。就触发事件「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而言 - 持有人可为「保单延续选项」指定最多一个保单部分及 / 或「支付款项选项」指定最多一个保单部分。未来心愿安排下的每个保单部分及整个身故赔偿支付选项的保单部分的需符合基本计划的未来心愿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额要求。在每个触发事件下，所有保单部分的分配百分比的总和必须为100%。

@「保单暂管人安排」和「未来心愿安排」只适用于符合我们资格要求的指定保单，「保单暂管人安排」和「未来心愿安排」为额外增值服务，并不是产品特点，因此不构成「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保单契约的一部分。我们有绝对酌情权以批准申请，并保留权利及全权酌情决定取消「保单暂管人安排」和「未来心愿安排」，或于任何时间更改其条款及条件或任何相关要求。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HEALTHIER, LONGER,
BETTER LIVES

佣金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佣金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 3
整付保费首年佣金	4%
高龄投保首年佣金调整	不适用
年缴额外10%	不适用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财务需要分析表格 (FNA)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财务需要分析表格之配对

问题			
C1.您购买本公司产品的目标为何？（可选多于一项）	A. 为应付不时之需的财务保障 (例如: 死亡，意外，残疾等)		✓核心目标
	B. 为医疗需要作准备（例如：危疾，住院等）		
	(i)	产品迎合为我住院时提供入息保障的保险目标，而此产品为医疗保险 产品并提供住院入息保障	
	(ii)	产品迎合为我提供保障以应付日益增长的医疗费用的目标，而此产品为 医疗保险产品并提供住院费用实报实销保障及/或门诊保障	
	(iii)	产品迎合为我提供健康保障/危疾保障以应付将来的健康服务的目标， 此产品提供健康保障/危疾保障一笔过赔偿	
	C. 为未来提供定期的收入（例如：退休收入等）		
	D. 为未来需要作储蓄 (例如: 子女教育，退休等)		
	E. 投资 为实现上述「投资」的目标，阁下希望如何管理保险产品项目下的不同投资 选项/投资选择（如有）？（请选一项）		
	(i)	本人愿意按个人决定（毋须获授权保险人及/或持牌保险中介人 提供任何专业意见的情况）选择及管理保险产品项目下的不同投资 选项/投资选择（如有），并且愿意在保险产品的目标利益/保障期 的整个期间作出此决定。	
	(ii)	本人愿意按个人决定（经获授权保险人及/或持牌保险中介人提供 专业意见的情况）选择及管理保险产品项目下的不同投资选项/投资选择（如有），并且愿意在保险产品的目标利益/保障期的 整个期间作出此决定。	
	(iii)	本人不愿意选择或管理保险产品项目下的不同投资选项/投资选择 （如有）。	
	F. 其他		
	(i)	付款人保障	
	(ii)	付款人保障连危疾	
	(iii)	免付保费	
	(iv)	预支保额及免付保费	
	(v)	转换权	

✓ 指申请本产品之可配对选项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财务需要分析表格之配对

问题		
C2.您投购保单的目标得益/保障年期/实现目标金额的预期时间为多久？(请选一项)	A. < 1 年	
	B. 1 – 5 年	
	C. 6 – 10 年	
	D. 11 – 15 年	✓
	E. 16 – 20 年	✓
	F. > 20 年	✓
	G. 终身	✓
C3.您是否具备任何金融知识和经验，例如人寿保险及/ 或其他金融产品(如股票、债券、基金、金融衍生品、强积金等)？*	是，我具备金融知识和经验。	
	否，我过往并没有任何金融知识和经验，但保险中介人已向我解释保险的概念和知识，并提供以下数据供我参考。因此，本人现确认已具备基本保险概念和知识。	
C4.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您是否愿意考虑会提供非保证回报的保险产品？	Yes 是	✓
	No 否	
C4a.如果您考虑购买提供非保证回报的保险产品，您可接受用于支持该等保险产品的增长型资产(如上市股票、股票互惠基金、房地产、房地产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及私募信贷基金) 投资的最高百分比是多少？	投资于增长型资产 ≤ 50%	✓
	投资于增长型资产 > 50%	
最高保费年期		整付保费
共同汇报标准		适用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 客户于C3题必须选择「是」或「否」，不得留空。

✓ 指申请本产品之可配对选项

产品特点细则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产品特点细则

第二持有人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 之第二持有人，仅适用于受保人与保单持有人非同一人的情况。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第二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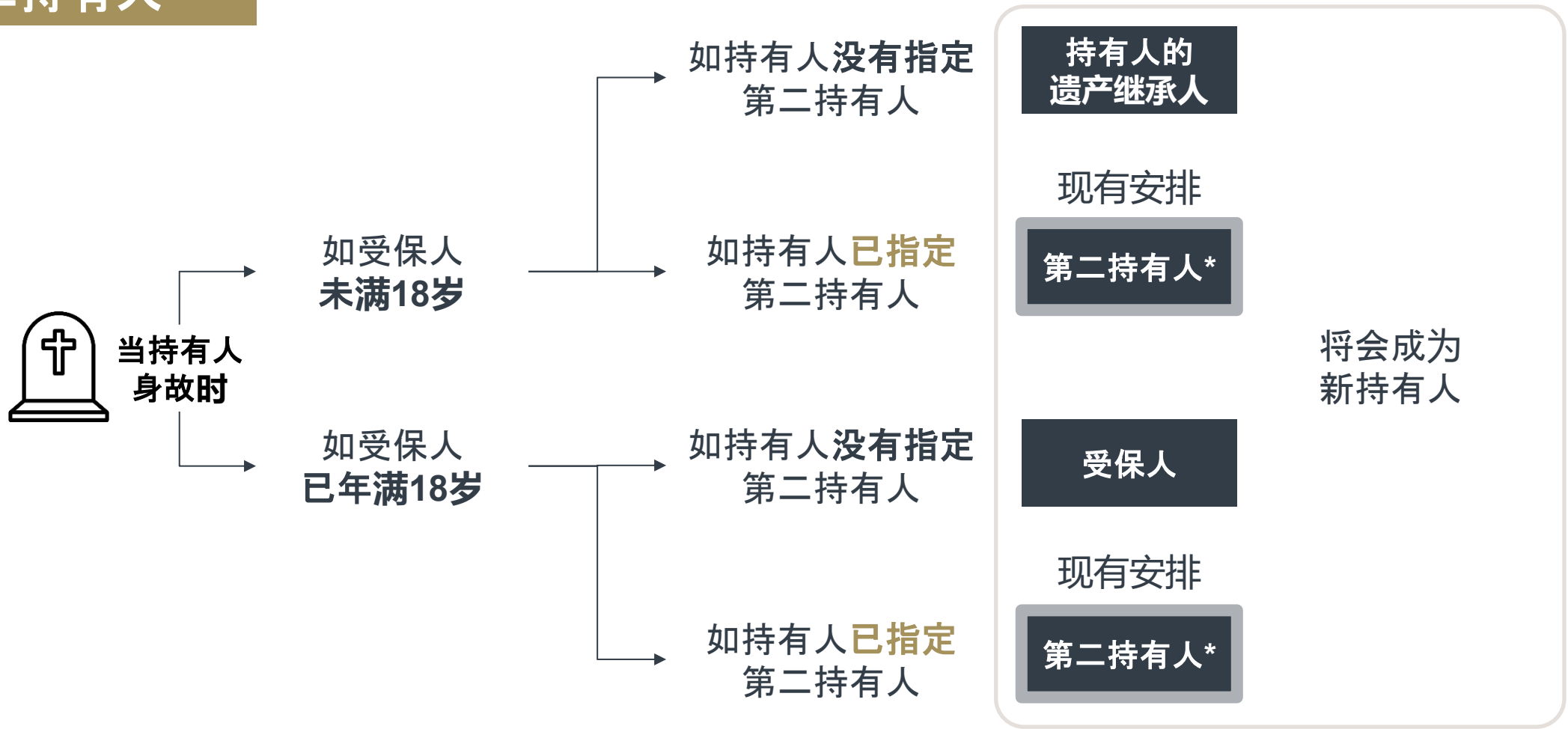

✓ 若持有人不幸身故，第二持有人将于我们批准第二持有人的申请后成为保单持有人，确保持有人的财富按持有人所想传承。

⚠ 于指定第二持有人时，第二持有人必须年满18岁或以上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前提是第二持有人提交的更改保单之拥有权申请已获公司批准

第二持有人的撤销

撤销	
1	持有人指定一位新的第二持有人，而该指定已获我们批准；
2	持有人申请撤销现已指定的第二持有人已获我们批准；
3	我们被通知第二持有人身故；
4	持有人根据健康障碍选项指定拥有权接收人的申请已获我们批准；
5	我们拒绝第二持有人就从持有人更改保单拥有权至第二持有人之申请；
6	如该指定可能构成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准则或与任何法律、法规或准则有所冲突，或可能导致我们承担任何责任或潜在责任；或
7	[就未来心愿安排之更新] 在本公司核准持有人指定未来心愿安排的申请后，所有本公司记录中于未来心愿安排生效日期前已为保单指定的第二持有人（如有）会被自动撤销。

如现已指定的第二持有人被动撤销而没有新指定之第二持有人，当已故持有人身故时而受保人仍然在生，该保单的拥有权将会将按照保单条款厘定假设没有指定过第二持有人而厘定。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产品特点细则

保单分拆选项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如何行使保单分拆选项？

1. 持有人于指定期间提交本公司之指定表格，**并指定现有保单及分拆保单的保额之百分比**

2. 当行使保单分拆选项的申请获批后，我们便会根据现有保单及分拆保单的保额**把部分保单价值由现有保单转移至分拆保单**

3. 保单分拆选项的申请会根据我们当时的规则和规例批核，而保单则会根据持有人于申请表格上指明之基本保额的百分比分拆为二份。**分拆保单的新保单号码将由AIA提供，而现有保单的保单号码则维持不变。**

4. 根据我们当时的规则和规例，**持有人可以在保单分拆后为现有保单及分拆保单取得各项其他保单选项**，例如健康障碍选项、保单分拆选项及更改保单拥有权。

5. **保单持有人在完成保单拆分后，可再次申请保单分拆选项。每日只限提交一次**

注意事项

- 批注会就保单分拆选项的批准缮发，以纪录此分拆
- 申请此选项**并不需要PGS建议书、财务分析表格及核保**
- 就内地人士而言，保单分拆选项的申请**并不需要认证**，并可以在香港或澳门以外的地方完成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保单分拆选项 – 行使条件

1. 保单生效期内，**在第1个保单年度完结后**，持有人可根据他的需要选择行使保单分拆选项
2. **行使保单分拆选项之申请只可在每日提交一次**
3. 保单及分拆保单的基本保额**不可低于我们当时所批准的最低保额**
4. 当申请时保单**下不可以有**未偿还的保单欠款及处理中的索偿
5. 一旦申请保单分拆选项，**此分拆将不能逆转**。分拆保单^的批注和保单合约将发送给保单持有人
   ^ 由于系统设置，分拆保单的批注保单合约将单独发送。
6. **冷静期不适用**于分拆保单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保单分拆选项 – 行使后的转变

项目	批准保单分拆选项后的转变
保额及保单价值	保单价值会根据持有人决定的分拆百分比由现有保单转移至分拆保单。因此，现有保单及分拆保单的保额均会降低
保单日期、缮发日期及生效日期	现有保单的所有日期将会维持一样。分拆保单的所有日期将会与现有保单一样
保单号码	分拆保单的保单号码由AIA提供，而现有保单的保单号码则维持不变
持有人、第二持有人（如有）、受保人、受益人及受让人（如有）	现有保单的安排维持不变，而分拆保单的安排将与保单一样在保单分拆选项获批准后，持有人可为此两份保单选择更改持有人、受益人及受让人（如有）
健康障碍选项	现有保单的健康障碍选项之所有指示及指定会自动撤销，而分拆保单将不会有任何预设安排。在保单分拆选项获批准后，持有人可为现有保单及分拆保单递交提取健康障碍选项申请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受益人灵活选项	现有保单的安排维持不变，而分拆保单将会预设为一次过支付身故赔偿。在保单分拆选项获批准后，持有人可根据当时的规例为现有保单及分拆保单申请身故赔偿支付办法以及受益人灵活选项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产品特点细则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

1



全额一次性支付

OR

2



全额分期支付
可选择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支付

OR

3



部份分期支付
可选择部份金额先以一次性支付，余额以分期支付

进一步自定义您的分期支付选项

4



递增选项
可选择每年递增支付金额，递增百分比由1%至100%*

*持有人指定递增百分比

OR

5

持有人预设首次领取身故赔偿日期



首次领取日期选项
可预设首次领取身故赔偿日期，为身故赔偿支付办法申请之签署日期起计最少1年后及30年内

OR

6

达到指定年龄



按受益人年龄支付最后一期
可预设按受益人年龄以一笔过形式支付最后一期款项

7

可为每位受益人选择不同的身故赔偿办法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 – 申请细则及注意事项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	
1	金额、定期领取形式及首次领取日期由保单持有人于**受保人在生时决定**
2	受益人将会**定期领取指定金额**的身故赔偿
3	若透过此方式支付的身故赔偿**总和最少需等于50,000美元**
4	每年领取的赔偿总额不得少于根据身故赔偿支付办法领取的总金额的2%
5	所有赔偿的余额将储存于本公司积存生息直至全数赔偿已支付予受益人，息率由我们决定及不时作出的公布为准，我们并拥有绝对的酌情权。截至2026年6月，现行的非保证息率为年利率2.00%。
6	首次领取日期可设定为身故赔偿支付办法申请之签署日期起计**最少1年后及30年内**。如受保人于首次领取日期后身故，首期身故赔偿将于索偿获批准后实时支付。
7	如持有人在我们指定的表格上指名**多于一位受益人**，我们将会继续按照身故赔偿支付办法或受益人灵活选项（视情况而定）下所作的选择分别向在生的各受益人分期支付属于他们各自部分的身故赔偿尚未支付之余额。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

例子1a 按受益人年龄支付最后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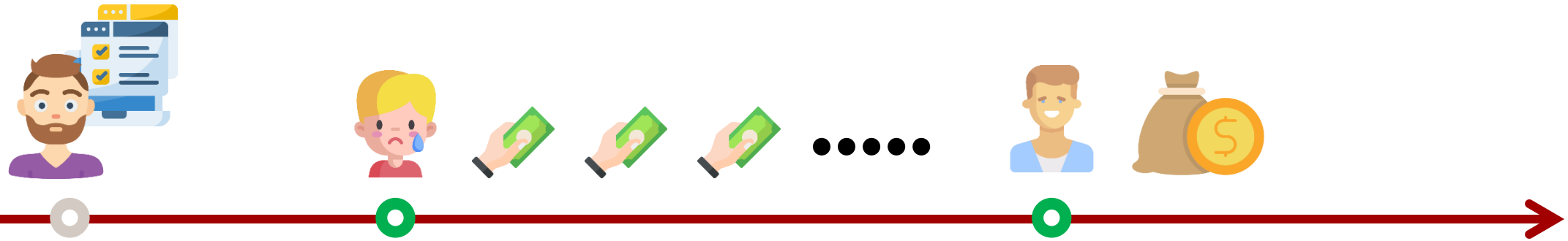

陈先生于55岁时申请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并指定了当Jack达到35岁时，便以一笔过形式支付最后一期的身故赔偿。15年后，陈先生于70岁时不幸身故，身故赔偿根据陈先生指**定的身故赔偿支付办法**而开始派发。当**Jack年满35岁**，剩余的身故赔偿便以一笔过形式支付予Jack。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

例子1b 按受益人年龄支付最后一期





陈先生55岁
Jack 0岁

Jack 35岁

陈先生于55岁时申请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并指定了当Jack达到35岁时，便以一笔过形式支付最后一期的身故赔偿。35年后，陈先生于90岁时不幸身故，由于**Jack已满陈先生生前所指定的35岁**，故此身故赔偿将会立即开始派发。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

例子2 为每位受益人选择不同的身故赔偿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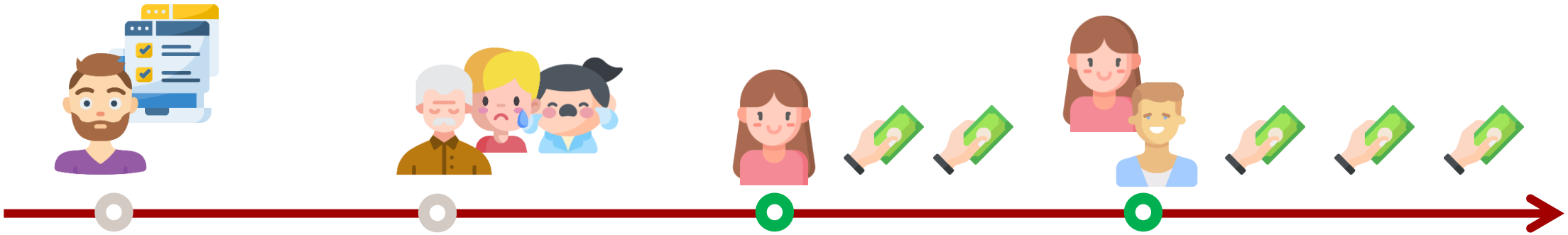

陈先生55岁
Jack 0岁
Jane 5岁

陈先生70岁
Jack 15岁
Jane 20岁

Jack 20岁
Jane 25岁 ●●●●●

Jack 25岁
Jane 30岁 ●●●●●

陈先生于55岁时申请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并指定分别于申请之签署日期起计**25年后及20年后**开始每年分别派发5,000美元予受益人 – Jack 及Jane（即其孙子）。 15年后，陈先生于70岁时不幸身故，而Jack及Jane当时分别为15岁及20岁，由于**未满陈先生生前分别所指定的25年及20年**，故此身故赔偿并不会立即派发。当Jane**年满25岁**，属于她部分的**首笔身故赔偿方会开始派发**；而**因为Jack仍然未满25岁**，所以属于他部分的身故赔偿并不会立即派发。直至**Jack年满25岁**，属于他部分的身故赔偿方会开始派发。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

例子3 设定首次领取日期









陈先生55岁
Jack 0岁

陈先生70岁
Jack 15岁

Jack 25岁 ●●●●●

陈先生于55岁时申请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并指定于申请之签署日期起计**25年后**开始每年派发5,000美元予受益人 - Jack （即其孙子）。15年后，陈先生于70岁时不幸身故，而Jack当时15岁；由于**未满陈先生生前所指定的25年**，故此身故赔偿并不会立即派发。直至**Jack年满25岁**，首笔身故赔偿方会开始派发。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

例子3b　设定首次领取日期



陈先生于55岁时申请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并指定于申请之签署日期起计**25年后**开始每年派发5,000美元予受益人 - Jack （即其孙子）。30年后，陈先生于85岁时不幸身故；由于**已满陈先生生前所指定的25年**，故此身故赔偿将会立即开始派发。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产品特点细则

受益人灵活选项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受益人灵活选项

市场首创* – 受益人灵活选项



当持有人申请身故赔偿支付办法时，亦可申请受益人灵活选项并预先**设定受益人的指定年龄（例如：25岁）**。当受益人(i)年满25岁，或(ii)年满18岁并**患上癌症、中风、心脏病、末期疾病或肾衰竭**（在受益人灵活选择项下的**「指定疾病」**），及向我们提供符合要求的医疗证明（以较早者为准），受益人可选择属于他/她的身故赔偿支付办法，或以一笔过形式或分期支付收取剩余赔偿。



受保人身故，身故赔偿将按持有人所指定的方式派发。

当属于受益人部分的的身故赔偿尚未支付余额低于50,000美元，受益人可选择一笔过形式、或继续按照原有保单持有人预先设定的身故赔偿支付办法收取剩余的身故赔偿



在受保人身故后，**受益人达到指定年龄（25岁）**，他决定以一笔过形式收取剩余的身故赔偿。除了以上条件，如受益人在达到指定年龄前，年满18岁并经医学认证已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向我们提供符合要求的受益人指定疾病医疗证明后，他亦可以申请受益人之支付选择。

把自主权由持有人传承到受益人
实现真正财富传承

*「受益人灵活选项」之市场首创是指保单持有人可透过「受益人灵活选项」让受益人选择，当受益人达到保单持有人所选的指定年龄或当受益人被诊断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时，受益人可根据其选择的支付办法收取身故赔偿款项的指定特点。此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及人寿保险产品比较为市场首创，由AIA于2025年1月8日在活享储蓄计划中首创。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受益人灵活选项



如何申请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受益人灵活选项？

如持有人想申请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受益人灵活选项，他可于受保人在世时，**透过身故赔偿支付办法申请表（OPPOSF75）**以书面通知形式向公司提出，以身故赔偿支付办法收取身故赔偿，并设定受益人灵活选项下的指定年龄（如适用）。下页为申请表简介。请注意，持有人需填写所有必需数据以申请，并**于iChange提交申请，下页申请表格内容只供参考。**

如受益人达到指定年龄或经医学认证已患上指定疾病，他可**透过受益人的支付办法申请表**以书面通知形式向公司提出，为属于他 / 她部分的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的余额，选择以分期支付款项方式或以一笔过形式收取赔偿。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受益人灵活选项 – 申请细则及注意事项

申请细则及注意事项	
1	如持有人在同一身故赔偿支付办法申请表中选择了受益人灵活选项及如首次领取日期选项，而该日期互相抵触指定年龄，我们将以受益人灵活选项下的指定年龄作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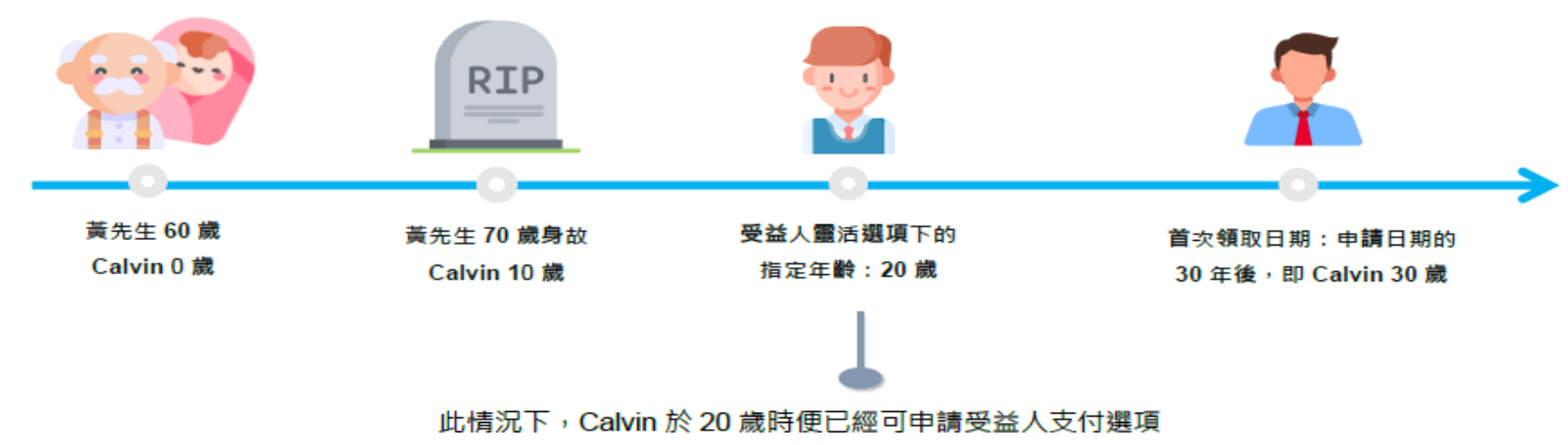

2	如受保人身故时受益人已达到或超过指定年龄，受益人于申请身故赔偿之索偿时，可同时申请受益人之支付选择。受益人可选之支付办法将受限于受益人于申请当时我们于受益人灵活选项下提供的支付办法。
3	如受保人身故时受益人并未达到指定年龄，受益人可于达到指定年龄的28 日前申请受益人之支付选择。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受益人灵活选项 – 申请细则及注意事项

申请细则及注意事项	
4	若受益人在达到指定年龄之前的28 天内（如受保人于受益人达到指定年龄之前身故）或在我们批准身故赔偿的索偿后的28 天内（如受保人于受益人达到指定年龄之后身故），没有使用我们指定的表格选择任何受益人之支付选择，属于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赔偿的尚未支付余额将按照保单持有人身故赔偿支付办法所作出的要求继续支付，直至全数支付为止。
	
5	受益人每年只可更改一次支付办法。
6	指定年龄必须为十八（18）岁或以上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受益人灵活选项 – 申请细则及注意事项

申请细则及注意事项	
7	受益人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开始领取其选择的受益人之支付选择所应得的未付身故赔偿金额。身故赔偿支付办法生效时受益人：(i)达到指定年龄，或 (ii) 在受益人灵活选项下被诊断为指定疾病。
8	若在受益人之支付选择生效前，我们将根据持有人在身故赔偿支付办法下提出的要求，向受益人支付属于他 / 她部分的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如有）。当受益人之支付选择生效，我们会根据受益人已选择之支付办法向受益人支付属于他 / 她部分的剩余的赔偿。
9	如果受益人没有作出受益人之支付选择，或因任何原因受益人之支付选择没有生效，我们将根据持有人于身故赔偿支付办法下作出的要求继续向受益人支付属于他 / 她部分的剩余的赔偿，直至全数支付为止。
10	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余额不可低于50,000美元。否则，受益人只可选择一笔过形式收取剩余的赔偿或继续按照原有身故赔偿支付办法收取剩余的赔偿。
11	根据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受益人已患上指定疾病但未能向我们提供符合要求的受益人指定疾病医疗证明或受益人指定疾病医疗证明未能获我们所接纳，我们保留拒绝受益人的要求的权利。
12	按受益人之支付选择作出的支付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及当我们为该受益人于「受益人灵活选项」下处理首个赔偿时，若属于受益人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余额低于50,000美元，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的全部余额将一笔过向受益人支付。
13	属于受益人部分之身故赔偿余额将以我们决定的非保证利率储存于本公司积存生息，直至全数已支付予受益人。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产品特点细则

健康障碍选项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市场首创^健康障碍选项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健康障碍选项由AIA于2025年6月30日在「财富源源」计划中首创。 健康障碍选项之市场首创是指保单持有人可于此选项同时指定最多两位不同的指定接收人及选择支付款项和转移保单拥有权的指定特点

市场首创^健康障碍选项

由第3个保单年度终结起, 持有人（必须同为受保人）可行使此选项.....

持有人可以预先指定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及

i. 就**支付款项**指定10-100%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 **指定一位指定收款人**; 或

市场首创 ii. 就**转移拥有权**@指定10-100%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 **指定一位指定拥有权接收人**; 或

市场首创 iii. 分别就**支付款项及转移拥有权**@指定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总和必须为100%：申请指定 **一名指定收款人及一名指定拥有权接收人** (可以是同一人，也可以是不同的人)



如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受保疾病(如植物人^或昏迷#)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时，(i)指定收款人可以代表保单持有人获支付保额相等于持有人指定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及/或(ii) 拥有权接收人可以获相等于持有人指定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转让部分或全部拥有权。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是指因精神上永久无行为能力（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条例》或澳门《民法典》第122条所定义，视乎保单缮发的地点而定）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的人士，其诊断并必须由2名注册精神专科医生或注册脑神经专科医生加以认可。

^植物人是指脑皮质全面坏死，惟脑干仍保持完整。有关植物人之确实诊断必须获脑神经专科注册医生确定，并须附以医生证明该情况已持续不少于一(1)个月。

#昏迷是指一种失去知觉的状态，对外来刺激或体内需求毫无反应，并与永久性神经机能缺损有关及持续最少九十六(96)小时，并需要利用生命维持系统。昏迷必须由脑神经专科注册医生诊断及确定。即使符合上述情况，因自致的伤害、酒精或滥用药物而引致的昏迷并不包括在内。

^「健康障碍选项」之市场首创是指保单持有人可于此选项同时指定最多两位不同的指定接收人及选择支付款项和转移保单拥有权的指定特点。此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及人寿保险产品比较，由AIA于2025年6月23日在「财富源源」储蓄保险计划中首创

@您必须由您的基本保单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申请

健康障碍选项 - 条件

行使健康障碍选项之条件	
1	于(i)持有人申请指定、更改或移除指定收款人及/或指定拥有权接收人时；(ii)持有人就支付款项及/或转移拥有权申请指定或更改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时；(iii) 指定收款人申请支付款项时；及(iv)指定拥有权接收人申请转移拥有权时，**持有人与受保人必须为同一人**
2	此选项下，作出任何支付款项或转移拥有权前，我们必需已收到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受保疾病或作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并**符合我们要求的证明**
3	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收款人必须**年满18岁**及为持有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孙儿女、兄弟姐妹或本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关系
4	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必须就我们蒙受的全部损失提供赔偿，且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亦必须承诺采取行动，以使我们（a）符合任何适用法律或监管责任；或（b）行使我们就健康障碍选项相关的权利。
5	于同一保单下，此选项下之支付款项及转移拥有权**只可行使一次**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健康障碍选项 - 条件

行使健康障碍选项之条件	
6	如指定收款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受益人、监护人、受托监管人、受权人及/或任何其他人之间于此选项上有争议或我们合理地相信其中有争议，或如我们可能因在此选项下作出支付款项或转移拥有权而招致法律责任，**我们有权于此选项下暂不付款或转移拥有权直至该争议或事宜得到我们满意的解决为止**
7	若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受保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而我们因此一旦向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项或向指定拥有权接收人作出转移拥有权，**则该支付的款项或转移拥有权无论是任何原因均不得取消或撤回，包括持有人其后从该疾病中康复，**
8	如对指定收款人或指定拥有权接收人的指定、或于此选项下的支付或转移拥有权可能构成违反或抵触任何法律或可能导致我们招致或有潜在可能招致任何责任，**我们有权撤销对该指定收款人或指定拥有权接收人的指定，或暂停或拒绝该支付或该拥有权的转让。**
9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将不会**对持有人、指定收款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受益人、监护人、受托监管人、受权人或或任何其他人因根据此选项作出的支付或拥有权转移**承担任何责任**
10	我们**保留不时更改**适用于健康障碍选项的行政规则的权利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健康障碍选项 - 转移拥有权条件

转移拥有权之条件	
1	保单下没有处理中的索偿及保单欠款
2	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必须在10%（「最低百分比」）及100%（「最高百分比」）之间，而本公司有权不时更改最低百分比及最高百分比
3	若保单价值的指定百分比少于100%，在将本保单的部分拥有权转移予指定拥有权持有人后，由指定拥有权持有人作为保单持有人持有的保单的保额必须不可少于我们在批准申请时所批准的最低保额
4	指定拥有权持有人符合我们的客户尽职审查要求并提供符合我们的客户尽职审查要求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Ordinance）规定及其他适用法律及指引所需的一切数据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健康障碍选项

以下个案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之用

收款人只可按照持有人先前定下的，获支付核准当日之保单价值的指定百分比或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的拥有权。我们在支付任何款项前，将先扣除保单内所有未偿还的欠款。除非保单因在此选项作出支付的期间而需退保，否则保单价值仍会继续累积。

例子1

保费缴付期：整付保费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健康障碍选项

以下个案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之用

例子2a

5年后行使「健康障碍选项」，指定**陈太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并获**100%**保单价值的全部拥有权

陈先生于70岁**被诊断为植物人**，于我们批准陈太的申请后，陈太作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代表陈先生获**保单全部拥有权**，成为保单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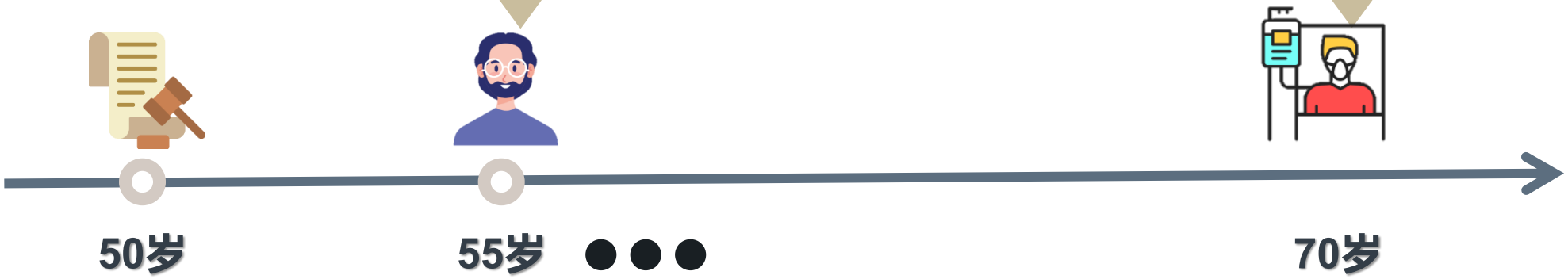

例子2b

5年后行使「健康障碍选项」，指定**陈太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并获**30%**保单价值的拥有权

陈先生于70岁**被诊断为植物人**，于我们批准陈太的申请后，陈太作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分拆**保单30%拥有权**至另一张保单，成为分拆保单的持有人。**陈生**依然为本保单**(70%)**的持有人



健康障碍选项

以下个案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之用

支付款项及转移拥有权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总和必须为100%

例子3

5年后行使「健康障碍选项」，指定**陈太为指定收款人**，并获支付**50%**保单价值。另**指定拥有**外亦指定**陈先生的儿子Andy为权接收人**，并获**50%**保单价值的部分拥有权

陈先生于70岁**被诊断为昏迷**



情景1 Andy的申请获批后,陈太之后才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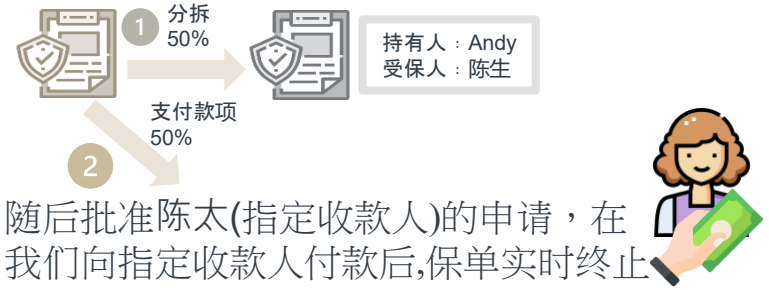

随后批准陈太(指定收款人)的申请，在我们向指定收款人付款后,保单实时终止

情景2 陈太和Andy同时申请, 或 陈太的申请获批后, Andy之后才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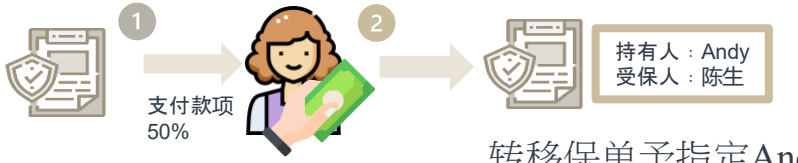

转移保单予指定Andy(拥有权持有人)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健康障碍选项

以下个案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之用

例子4

5年后行使「健康障碍选项」，指定**陈太为指定收款人**，并获支付**20%**保单价值。另外亦指定**陈先生的儿子Andy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并获**30%**保单价值的部分拥有权





支付款项及转移拥有权指定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总为50%

分别就**支付款项及转移拥有权**指定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总和必须为100%**：申请指定一名指定收款人、一名指定拥有权接收人

例子5

5年后行使「健康障碍选项」，指定**陈太为指定收款人**，并获支付**99%**保单价值。另外亦指定**陈先生的儿子Andy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并获**1%**保单价值的部分拥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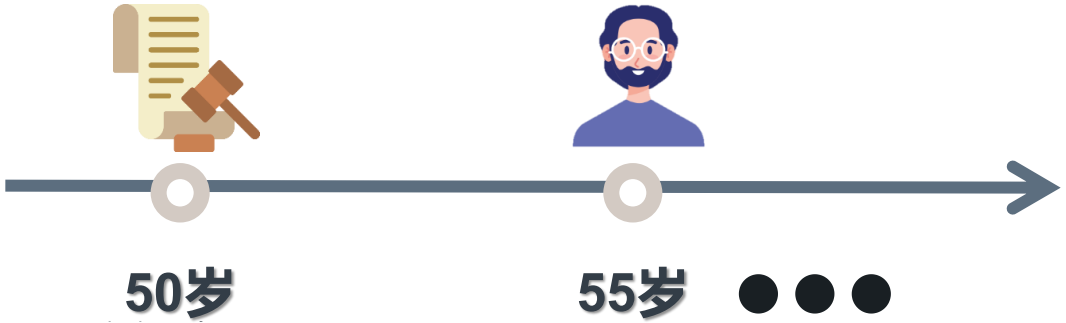



1%保单价值的部分拥有权**少于我们在批准申请时所批准的最低金额**

在将本保单的部分拥有权转移予指定拥有权持有人后，由指定拥有权持有人作为保单持有人持有的**保单的保额必须不可少于**我们在批准申请时所批准的最低金额

健康障碍选项



请注意，如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现有健康保障选项的指定将**被取消并撤销**：

被取消并撤销情况	
1	我们接获受保人身故的通知
2	如指定收款人身故并在我们接获相关通知后，或指定收款人的支付款项申请被我们拒绝；指定收款人的指定将自动撤销；
3	如指定拥有权接收人身故并在我们接获相关通知后，或指定拥有权接收人的转移拥有权申请被我们拒绝；指定拥有权接收人的指定将自动撤销；
4	保单持有人的任何变更，但依据「健康障碍选项」所进行者除外。
5	行使保单下的任何利益或选项或提取任何保单价值而导致保单的保额减少（除非该等行动是根据健康障碍选项作出）。
6	我们接获通知或得悉持有人已被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裁定破产或已对持有人提出破产程序；
7	我们接获通知或得悉根据《精神健康条例》（香港法例第136章）委任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或在保单缮发的地点有根据类似法律委任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或根据涵盖此保单的持久授权书下由持有人委任受权人（除非我们已收到该监护人、受托监管人或受权人（视情况而定）的书面同意书，同意我们向指定收款人作出支付款项及/或向指定拥有权接收人作出转移拥有权）；或
8	[就未来心愿安排之更新]当本公司批准保单持有人就该保单指定「未来心愿安排」的申请后，本公司记录中于「未来心愿安排」生效前已为该保单指定的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如有），将被自动撤销

如您于此选项下作出的指定被撤消，我们将拒绝所有已收讫且正在处理的支付款项及转移拥有权的申请。若我们在接获受保人身故的通知前，转移拥有权或支付款项经已完成，不论受保人的身故日期，及尽管保单条文中有任何相反规定，应付身故赔偿的金额将根据我们批准支付身故赔偿当日此保单的最新保额予以计算。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健康障碍选项 - 可接受关系

指定拥有权接收人 与持有人可接受的关系
• 配偶 • 子女 • 父母 • 孙儿女

指定收款人 与持有人可接受的关系
• 配偶 • 子女 • 父母 • 祖父母 • 孙儿女 • 兄弟姐妹 • 兄弟姐妹 (同父异母 / 同母异父) • 外甥 / 侄 / 甥女 / 侄女 • 姨 / 姨妈 / 舅母 / 姑姑 / 婶 / 伯娘 / 叔 / 伯 / 舅父 / 姨丈 / 姑丈 (有血缘关系) • 未婚夫 / 未婚妻 • 女婿 / 媳妇 • 继父 / 继母(合法结婚) • 继子女 • 表兄弟姊妹 • 同居伴侣 (包括同性或异性)



注: 健康障碍选项可接受的关系会于指定的表格上列明，并或会不时更改

产品特点细则

预先核保选项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预先核保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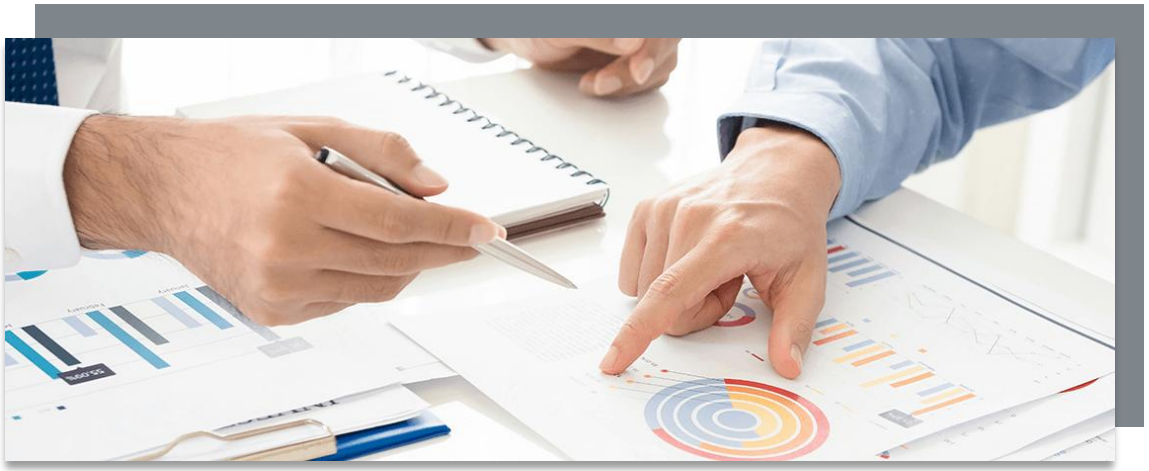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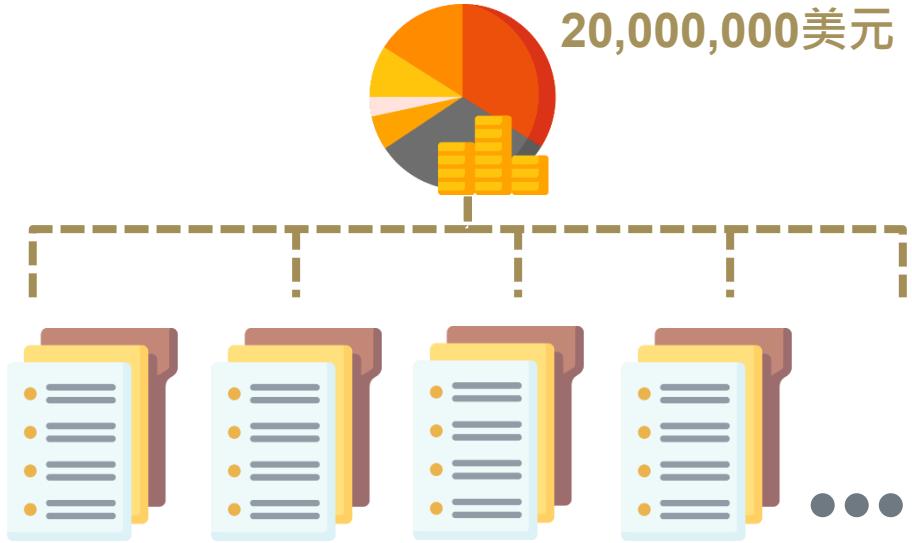

客户可于投保首份「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寿险计划保单时，按照受保人的保障需要选择较高的人寿保障总额提早进行医疗核保（须经我们批准），上限为每位受保人**20,000,000美元**。一经批核，客户可直接于**36个月内**以该人寿保障总额的余额为受保人投保「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下的新保单，只需确认预设**健康申报***，而其他投保要求将维持不变，惟总保额**不能超出先前已通过医疗核保程序的人寿保障总额**。如果医疗核保结果不符合我们的要求，AIA有权拒绝任何预先核保选项的申请。

*若被发现没有披露或隐瞒预先存在的健康状况，将影响保单批核及将来索偿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

预先核保选项

1. 预先核保选项只适用于受保人：
   - ➢60岁或以下
   - ➢惯常居住组别为A+/A
   - ➢标准、优越及特级优越级别

2. 如我们批准预先核保选项，除医疗核保外，其他投保要求（如财政核保要求、打击洗钱修例指引之营运规定等）将维持不变。

3. 非体检优惠限额不适用于预先核保选项

4. 如在完成预先核保选项后，(1)受保人投保其他保单时提交身体健康状况有异、 (2)受保人名下的保单有任何索偿（包括正在处理或已递交的索偿），或(3) 未能够通过预设健康申报，我们将视为健康状况有异，将需要常规的医疗核保。

5. 当「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 停售时，已获批的预先核保选项亦告失效。如产品停售，我们会在停售前30日以书面通知相关客户。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预先核保选项

如何申请?

步骤1:

iPoS电子申请:

于投保时，请选择「预先核保选项」，并输入客户希望申请**「预先核保选项」之金额**。金额必须包括首张保单的保额。



财富系列投保申请书 ：

于投保时，可于财富系列投保申请书（香港：OPUAIF48／澳门：OPMCUF27）保险投保申请数据 – 23.特别要求 – 其他 填写**「本人现申请「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预先核保选项，金额为XX,XXX,XXX美元。」**，并于申请表上签署。金额必须包括首张保单的保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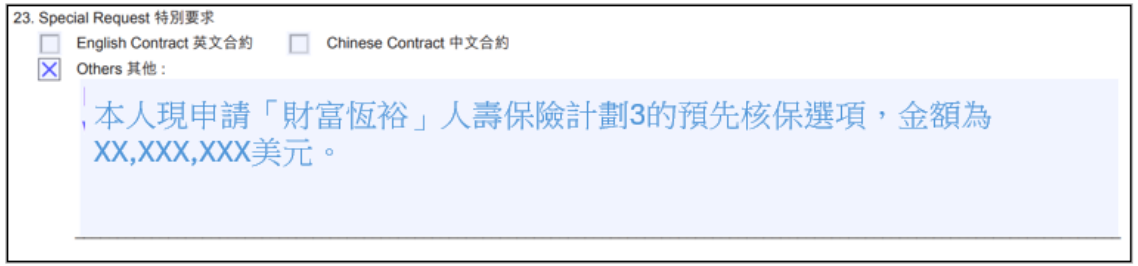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预先核保选项

如何申请?

步骤2： **医疗核保**将**根据「预先核保选项」之输入金额**进行核保。而**其他投保要求**（如财政核保要求、打击洗钱修例指引之营运规定等）将**维持不变**，并**根据建议书上的保额进行批核**。

步骤3： 一旦完成核保及批核「预先核保选项」，客户需要于**投保申请修正书**上**确定以下声明并接受「预先核保选项」**。

「本人明白「预先核保选项」已被批核。我可以于XXXX年XX月XX日或之前选择为同一受保人以简易医疗核保程序投保「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之其他新保单(受限于产品发售情况)，保额可高达XX,XXX,XXX美元。受保人须如实完成预设的健康申报而其他投保要求将维持不变。若被发现没有披露或隐瞒任何已存在的健康状况，将影响相关新保单之有效性及将来索偿。如预设的健康申报之答案未能通过我们的要求，受保人须完成标准投保申请表内的所有健康问题，以进行常规医疗核保程序。倘医疗核保结果不符要求，友邦有权拒绝任何经预先核保选项的投保申请。当「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停售时，已获批的预先核保选项便会终止，而任何已获批核的备用预先核保限额不能转移或转至任何现有或其他全新友邦保单或产品。如产品停售，友邦会在停售前30日以书面通知。任何于产品停售后提交的新保单申请将不被接纳。本人亦知悉「预先核保选项」将于此保单的保费全数支付后才生效。」

步骤4： 一旦声明已被确认，以及所需保费已被完全缴付，我们才会将保单连同「预先核保选项」一起缮发。

透过简易医疗核保程序投保的「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之新保单，佣金及保单数目计算将不会受影响。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预先核保选项

如何以预先批核的人寿保障总额余额投保「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 3之新保单?

您可于iPoS中的“投保申请书类型”选择“简易核保” 或透过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 3 - 简易核保声明书OPUAIF09(WE3)”以书面通知形式确认预设的健康申报问题，并输入现行生效的首张「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 3保单的签发日期及保单编号。
*如保单持有人隐瞒或未如实披露任何既有健康状况，可能导致保单批核结果受到影响，甚至影响日后的索偿权益。

iP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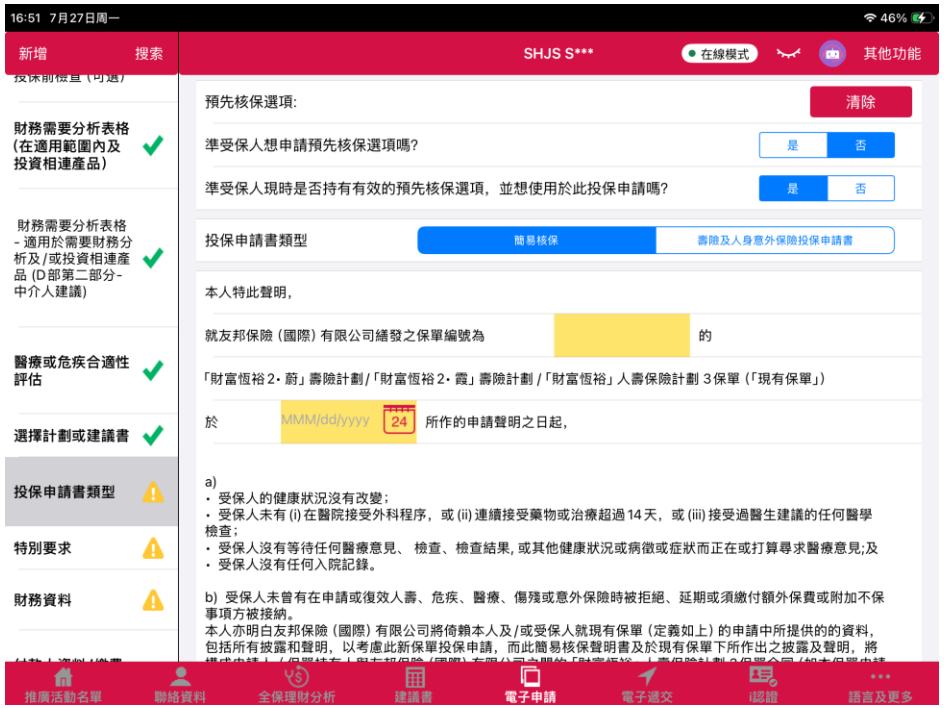

书面申请形式

本人特此聲明，就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繕發之保單編號為 _____ 的「財富恒裕2・蔚」壽險計劃/「財富恒裕2・霞」壽險計劃/「財富恒裕」人壽保險計劃3保單（「現有保單」）於 _____ 所作的申請聲明之日起，

a)
- 受保人的健康狀況沒有改變；
- 受保人未有(i)在醫院接受外科程序，或(ii)連續接受藥物或治療超過14天，或(iii)接受過醫生建議的任何醫學檢查；
- 受保人沒有等待任何醫療意見、檢查、檢查結果, 或其他健康狀況或病徵或症狀而正在或打算尋求醫療意見；及
- 受保人沒有任何入院記錄。

b) 受保人未曾有在申請或復效人壽、危疾、醫療、傷殘或意外保險時被拒絕、延期或須繳付額外保費或附加不保事項方被接納。

本人亦明白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將倚賴本人及/或受保人就現有保單（定義如上）的申請中所提供的的資料，包括所有披露和聲明，以考慮此新保單投保申請，而此簡易核保聲明書及於現有保單下所作出之披露及聲明，將構成申請人/保單持有人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之間的「財富恒裕」人壽保險計劃3保單合同（如本保單申請獲批准並獲繕發保單）之基礎。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预先核保选项

透过已批核的预先核保选项投保新保单时，需要回答杂项数据吗？

除了上述简易核保声明书中的健康申报问题外，客户须完成杂项问题。如以iPoS进行电子申请，客人可于完成确认＂投保申请书类型＂中的＂简易核保＂后，于＂杂项数据＂直接回答杂项问题。而欲以书面通知形式进行申请的客人，必须于填写＂财富系列投保申请书 (香港：OPUAIF48 / 澳门：OPMCUF27)＂同时回答表格中的第27至第30项问题。回答并确认以上所有健康申报问题及杂项问题后，客户方可以先前批核的人寿保障总额余额投保「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之新保单。

iPoS



书面申请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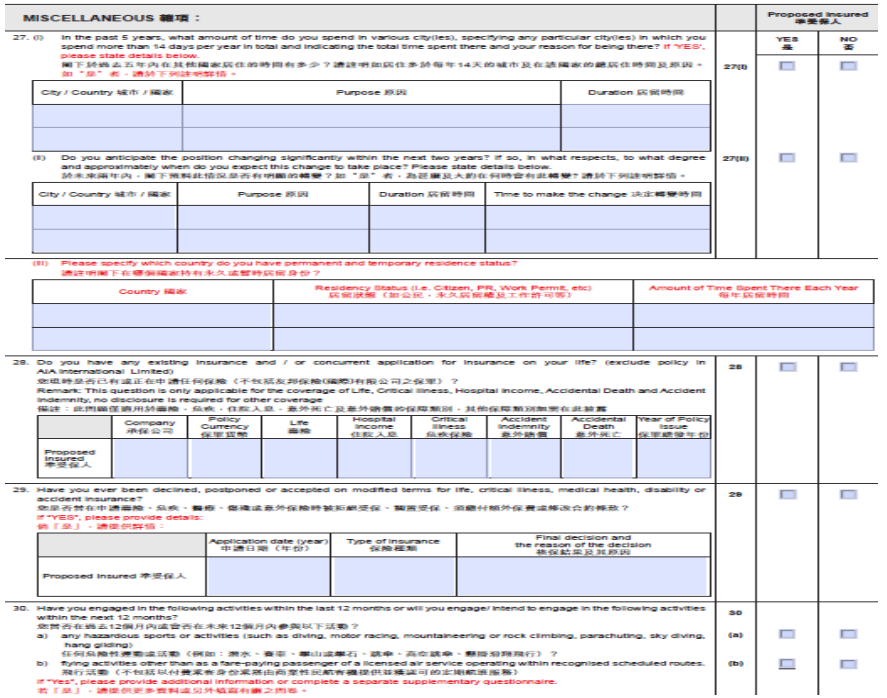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预先核保选项

1. 申请预先核保选项时医疗核保、财政核保以及《打击洗钱指引》将如何分别进行？

医疗核保会根据预定的人寿保障总额进行核保，而财政核保及《打击洗钱指引》则会按个别投保之保单保额进行。

例子：
假设，陈先生本身并没有任何现行生效的保单，他现投保一份**5,000,000美元**保额的「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保单，并以**20,000,000美元**的人寿保障总额申请预先核保选项。
核保会按以下要求进行：

- 医疗核保 – **20,000,000美元**
- 财政核保 – **5,000,000美元**
- 《打击洗钱指引》 – **5,000,000美元**

2. 如客户本持有现行生效的人寿保障保单，该保单保额会被计算在预先核保选项的人寿保障总额上限（20,000,000美元）内吗？

不会，人寿保障总额限额只会包括同时申请投保的「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相反，医疗核保则会按照受保人现行及新投保的所有保单之总保额进行。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产品增值服务细则

保单暂管人安排

如果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是同一人，则保单暂管人安排不适用于「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保单

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受保人也不适用于「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保单暂管人安排

持有人在生时可以更改保单持有人;
当持有人身故时，第二持有人可以继承保单持有人;
身故以后，持有人还有办法更全面、更准确
计划保单的拥有权转让的时机吗?

透过指定一位第二持有人和预先指定保单暂管人，持有人可以授权亲人根据其愿望管理保单，让财富得以传承。



「保单暂管人安排」为额外增值服务，并不是产品特点，因此不构成「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保单契约的一部分。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保单暂管人安排

	保单暂管人	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
保单拥有权	保单持有人身故后， **直至指定年龄或指定日期并成为新的持有人前**	保单持有人身故后， **指定年龄或指定日期起**，可申请成为保单新持有人
	持有人亦须指定第二持有人的指定年龄，或指定日期 (第二持有人之指定年龄或于指定日期之已达年龄必须为18岁或以上)	
保单权利	**保单暂管人的行政操作**赋予保单暂管人管理保单权限	完全的保单拥有权
年龄限制	• 于指定保单暂管人时，保单暂管人必须年满18岁或以上	• 于指定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时，不限任何年龄，**即使未满18岁** • 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于成为持有人当时必须年满18岁或以上
可接纳关系	与**第二持有人**属本公司的可接纳关系	与**持有人**属本公司的可接纳关系
	可接纳关系指父母 / 儿女 / 配偶 / 兄弟姐妹 / 祖父母 / 孙儿女 / 伯父母 / 叔父母 / 侄甥儿女 / 姑丈母 / 舅父母 / 姨丈母 / 堂/表兄弟姐妹	
其他特别要求	没有	• 现有持有人和受保人必须是不同的人及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必须为受保人本人 • 每张保单只能指定 1 名第二持有人（不论是否采用保单暂管人安排）。

请注意
1. 一旦本公司批准指定保单暂管人安排之申请时，所有过去精神上无行为能力选项或健康障碍选项(如适用)之指定及指示将会同时被撤销。当保单指定了保单暂管人安排，不能在精神上无行为能力选项或健康保障选项(如适用)下作出任何指定及指示。
2. 当保单暂管人取得保单拥有权，或当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取得保单拥有权时 (以较早者为准)，保单的受益人将自动更改为「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的遗产」。

保单暂管人安排

保单暂管人的保单拥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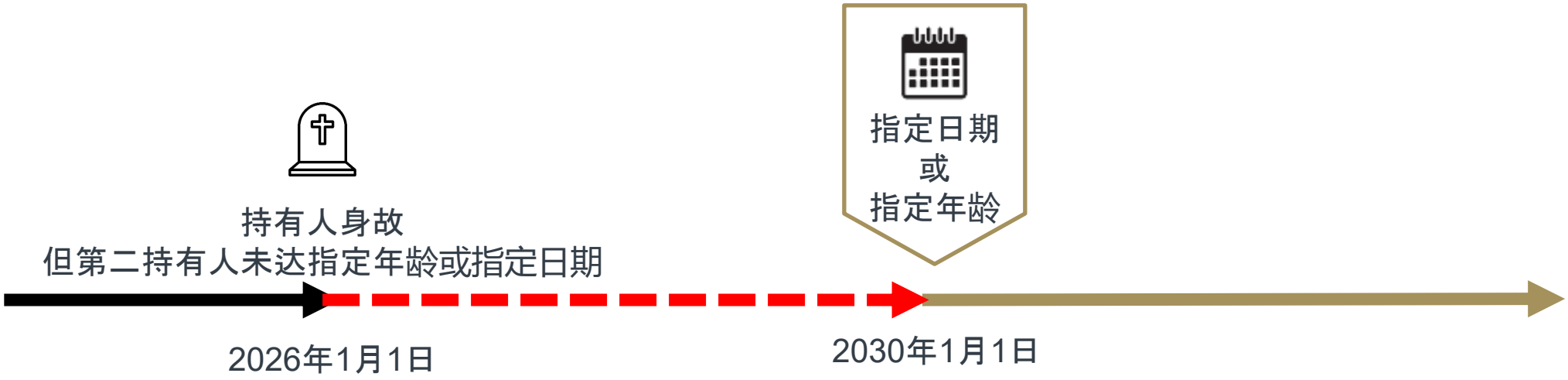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保单暂管人安排

保单暂管人的保单拥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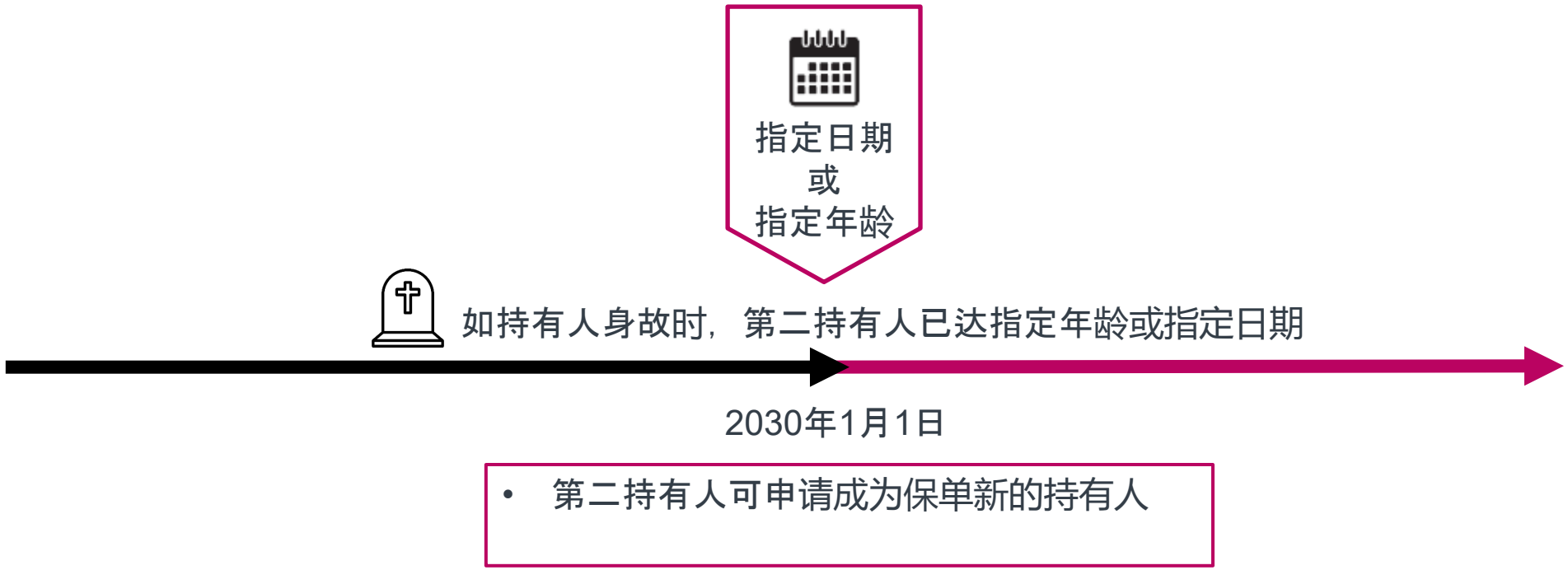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保单暂管人安排

持有人在指定保单暂管人安排时，可以透过表格**赋予**保单暂管人管理保单一些**权限**：
（请注意：只有在相关选项及利益适用于该保单的情况下，保单持有人方可选择以下选项及保障 / 利益。）

允许权限	限制权限
✓**提取保单价值** **(受限于持有人指定的保额之可减少百分比上限)**	不论持有人赋予了什么权限，保单暂管人都<u>没有权利行使</u>下列选项： × 更改保单的持有人、第二持有人及受益人 × 更改保单暂管人的指定或指示 × 行使保单分拆选项 × 申请保单贷款 (如适用) × 申请任何保单价值提取（包括定期提取或部分退保，除非持有人已于保单暂管人的行政操作赋予该操作权限） × 申请身故赔偿支付办法或受益人灵活选项，或就该选项作出指示(如适用) × 行使健康障碍选项或 × 转让保单 有关限制的完整列表，请参阅保单暂管人安排申请表。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保单暂管人安排: 申请资格

保单暂管人申请资格

- 现时，保单暂管人安排只适用于指定产品、于香港签发及应付保费总和最少500,000美元（或同等价值）的保单，我们将按绝对酌情权不时决定申请保单暂管人安排的最低保费要求，最新的最低保费要求应记载于本公司订明的表格。保单暂管人安排并不适用于企业客户保单。

- 有关申请需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保单暂管人安排的条款及细则(本公司可不时修改)，本公司亦对接受有关申请与否有绝对酌情权。

- 持有人亦须指定第二持有人的指定年龄，或指定日期 (第二持有人之指定年龄或于指定日期之已达年龄必须为18岁或以上）。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保单暂管人及第二持有人可以如何申请成为保单持有人？

保单暂管人或第二持有人须按照以下时限提交所需文件以申请成为保单持有人

	事件	申请时限	所需文件
保单暂管人	• 持有人身故（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龄**前**）	发生以上事件后 **1年内**	• 更改受益人 / 签名 / 持有人 / 信托人申请表 [Form: OPPOSF29] • 已故持有人的死亡证明
第二持有人	• 持有人身故（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龄**当日或之后**）		
	• 保单拥有权在达到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龄时从保单暂管人转移至第二持有人 • 保单暂管人无法取得拥有权*及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已届18岁或以上		• 更改受益人 / 签名 / 持有人 / 信托人申请表 [Form: OPPOSF29] • 已故持有人的死亡证明（如适用）

*无法取得保单拥有权指
i. 保单暂管人身故或他 / 她无法取得保单拥有权；
ii. 本公司已收到保单暂管人提供的书面通知，表明其拒绝担任或继续担任保单暂管人；或
iii. 于指定日期起或第二持有人年满指定年龄的第一日起365日内本公司没有收到或没有批准第二持有人提交更改拥有权申请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如果保单暂管人没有成功申请成为保单持有人

- 已故持有人身故之**后** + 于指定日期或第二持有人年满指定年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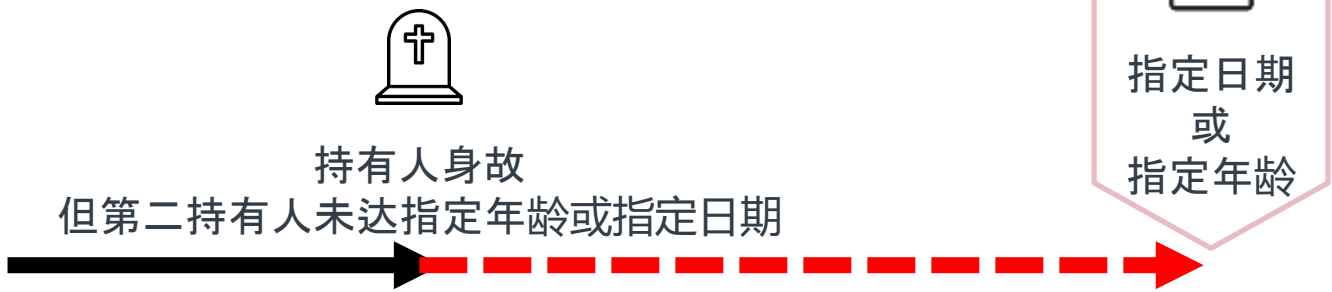

如**保单暂管人**无法取得保单拥有权*

如第二持有人已届18岁或以上	如于任何事件发生导致保单暂管人无法取得保单拥有权的 1 年内，第二持有人在保单暂管人安排下提交更改拥有权申请并获本公司批准，则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将成为保单持有人，并保单暂管人安排将同时终止。
如第二持有人未满18岁	已故持有人的遗产继承人将成为保单持有人，并保单暂管人安排将实时终止

*无法取得保单拥有权指

i. 保单暂管人身故或他 / 她无法取得保单拥有权;
ii. 保单暂管人提供书面确认至本公司表示拒绝取得保单拥有权；或
iii. 于已故持有人身故后365日内本公司没有收到或没有批准保单暂管人提交更改拥有权申请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如果第二持有人没有成功申请成为保单持有人

- 已故持有人身故之**后** + 于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龄**后** ;或
- 保单暂管人取得保单拥有权**后** + 于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龄**后**



如**第二持有人**无法取得保单拥有权*

已故持有人的遗产继承人将成为保单持有人，并保单暂管人安排将实时终止

*无法取得保单拥有权指
i. 第二持有人身故或他／她无法取得保单拥有权;
ii. 第二持有人提供书面确认至本公司表示拒绝取得保单拥有权；或
iii. 于指定日期起或第二持有人年满指定年龄的第一日起365日内本公司没有收到或没有批准第二持有人提交更改拥有权申请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撤销保单暂管人安排

撤销保单暂管人安排

当持有人在生时发生以下任何事件，保单暂管人安排将会立即被撤销

- 保单暂管人或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身故或无法取得保单拥有权
- 本公司被通知保单暂管人或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拒绝他/她取得保单拥有权；或
- 保单持有人或第二持有人的任何更改或对保单中第二持有人的任何指定；或
- 若保单持有人的指定可能构成对任何法律、法规或准则的违反或冲突，或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潜在责任，则本公司保留撤销保单持有人指定和/或根据保单持有人安排作出的任何指定的权利。如保单暂管人安排被撤销，持有人应保留保单拥有权。

如果保单暂管人安排被撤销，则持有人将保留保单的拥有权，并且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所有指定将同时被撤销，包括保单暂管人、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龄（视情况而定）、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受益人以及保单暂管人的行政行为。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风险及其他注意事项

尽管保尽管保单暂管人安排可以为客户在财富传承上提供灵活性，但当中亦有一些相关风险需要客户注意及衡量：

- 保单暂管人须已自行评估自己履行缴付保费与保费征费（只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责任之能力。一旦本公司确认及纪录他/她成为保单暂管人，保单暂管人承担所有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缴付保费之责任、清缴所有未付及将来支付予保险业监管局的保费征费（只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及偿还保单贷款)，及受保单条款和条件约束。
- 保单暂管人可以存入或提取保单的现金储备金户口款项。
- 保单暂管人可以提交及作出保单的索偿。如本公司批准该索偿，赔偿款项将会支付保单暂管人。
- 如保单包括末期疾病利益，保单暂管人可以代表受保人提交及作出末期疾病利益的索偿。如本公司批准该索偿，保单将会终止，并末期疾病利益赔偿款项将会支付保单暂管人。
- 如保单暂管人破产，保单将归属于保单暂管人的破产受托人，保单收益将用于偿还保单暂管人的债务。
- 如保单暂管人离婚，保单可能成为保单暂管人的婚姻资产，并可能转移或分配给保单暂管人的前配偶。
- 如保单暂管人成为保单之持有人，而保单之保费并未付清，保单暂管人有责任符合保费缴付要求。如果保费在宽限期内仍未缴清，保单将会终止。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HEALTHIER, LONGER,
BETTER LIVES

因体检评级而
按留置权调整身故赔偿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因体检评级而按留置权调整身故赔偿

若受保人体检评级为非标准，保单中身故赔偿部分将按照留置百分比(Lien %)而调整，而保额及保费金额将维持不变。**若保额相同，标准及非标准保单所派发的终期分红亦为相同。**

以下*斜体*之保证身故赔偿部分将根据留置百分比作调整：

受保人于第10个保单年度完结时或之前身故	受保人于第10个保单周年日之后身故
保额的X% **加上非保证终期分红的面值（如有）** **减** 保单欠款（如有）	以下之较高者： (i) 基本计划的已付整付保费 (ii)保额乘以相关指定百分比。指定百分比视乎受保人何时身故 。该指定百分比从第10个保单周年日翌日起直至第11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为止，为***X%***；而从第11个保单周年日起，该百分比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逐渐递减***A%***，直至其达到***Z%***，且其后将维持不变。 加上非保证终期分红的面值（如有） **减** 保单欠款（如有）

体检评级(MR)	标准	非标准					
		B	C	D	E	F	H
留置百分比 (Lien %)	0%	18%	22%	27%	35%	42%	50%

体检评级(MR)	标准	非标准					
		B	C	D	E	F	H
X%	100%	82%	78%	73%	65%	58%	50%
A%	5%	4.1%	3.9%	3.65%	3.25%	2.9%	2.5%
Z%	50%	41%	39%	36.5%	32.5%	29%	25%

× **(1 – 留置百分比)**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因体检评级而按留置权调整身故赔偿

假设受保人50岁；男性；非吸烟；居住地组别A+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 3	
体检评级	体检评级 - 标准	体检评级 - (B)
留置百分比	0%	18%
保额	10,000,000	10,000,000
整付保费 (A)	1,530,000	1,530,000
保单缮发时之退保发还金额(B)	1,300,500	1,300,500
(B) / (A) 比率	85%	85%
保证身故赔偿*		
第10个保单年度完结时或之前身故	10,000,000 ×100% × (1-0%) = 10,000,000	10,000,000 ×100% × (1-18%) =10,000,000 × 82% = 8,200,000
从第10个保单年度完结翌日起直至第11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	10,000,000 ×100% × (1-0%) = 10,000,000	10,000,000 ×100% × (1-18%) =10,000,000 × 82% = 8,200,000
从第11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12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	10,000,000 × [100% × (1-0%) - 5% × (1-0%)] = 9,500,000	10,000,000 ×[100% × (1-18%) - 5% × (1-18%)] =10,000,000 × 77.9% = 7,790,000
从第12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13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	10,000,000 × [100% × (1-0%) - 5% × (1-0%) x2] = 9,000,000	10,000,000 ×[100% × (1-18%) - 5% × (1-18%) x2] =10,000,000 × 73.8% = 7,380,000
...	...	...
从第20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及其后	10,000,000 × [100% × (1-0%) - 5% × (1-0%) x 10] = 5,000,000	10,000,000 × [100% × (1-18%) - 5% × (1-18%) x10] =10,000,000 × 41% = 4,100,000

受保人于MR(B) 时的保费及保单缮发时之退保发还金额与标准评级相同，然而身故赔偿金额将因为留置百分比调整而减少。

*标准及MR (B) 的情况下，保证身故赔偿不会低于已缴整付保费。

对于设留置安排的保单，将根据初始保证身故赔偿额进行财务需要分析的额外人寿保障额适合性评估。

发出反建议

1 提交建议书（体检评级标准）

分紅保單銷售說明文件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 3

3. 基本計劃 – 說明摘要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退保發還金額			身故賠償額		
		保證金額	非保證金額 終期分紅	總額	保證金額[1]	非保證金額 終期分紅	總額
		(A)	(B)	(A)+(B)	(C)	(D)	(C)+(D) =(E)
1	153,000	130,050	0	130,050	1,000,000	0	1,000,000
2	153,000	130,050	0	130,050	1,000,000	0	1,000,000
3	153,000	130,050	500	130,550	1,000,000	500	1,000,500
4	153,000	130,050	600	130,650	1,000,000	600	1,000,600
5	153,000	130,050	1,070	131,120	1,000,000	1,070	1,001,070
10	153,000	130,050	24,030	154,080	1,000,000	24,030	1,024,030
15	153,000	130,050	43,310	173,360	750,000	278,390	1,028,390
20	153,000	130,050	80,220	210,270	500,000	532,750	1,032,750
25	153,000	130,050	132,910	262,960	500,000	544,230	1,044,230
30	153,000	153,000	195,040	348,040	500,000	555,700	1,055,700
65歲	153,000	130,050	43,310	173,360	750,000	278,390	1,028,390
70歲	153,000	130,050	80,220	210,270	500,000	532,750	1,032,750
75歲	153,000	130,050	132,910	262,960	500,000	544,230	1,044,230
80歲	153,000	153,000	195,040	348,040	500,000	555,700	1,055,700
85歲	153,000	153,000	291,711	444,711	500,000	658,280	1,158,280
90歲	153,000	153,000	427,769	580,769	500,000	736,760	1,236,760
95歲	153,000	153,000	617,040	770,040	500,000	851,490	1,351,490
100歲	153,000	153,000	868,987	1,021,987	500,000	1,014,230	1,514,230

保额的100%

保证身故赔偿将调整至保额的50%

註： (1) 於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前，(C) 欄內之價值相等於保額的 100%。於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之後，(C) 欄內之價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 已付整付保費；或 (ii) 保額乘以相關指定百分比。指定百分比視乎受保人何時身故。該指定百分比從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翌日起直至第 11 個保單週年日的前一日為止，為 100%；而從第 11 個保單週年日起，該百分比將於每個保單週年日逐漸遞減 5%，直至其達到 50%，且其後將維持不變。

以上摘要說明：請參考說明部份。

身故赔偿计算方法之解释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发出反建议

2 体检评级于核保后被评为MR(B)；向顾客发出反建议



經過詳細審核您的保單申請，以下是我們為您提供的修訂保費/不保事項/修訂特別條款與條件。

第一部分：修訂保費

保險計劃類別	保額^	整付保費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	1,000,000	71,150.00
總保費	美元	71,150.00
保單的保費徵費*	美元	12.76

保險計劃類別	特別說明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	保證身故賠償將調低18%，但不低於整付保費。

保证身故赔偿将调低18%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发出反建议

3 顾客接受反建议并重新签署体检评级MR(B)的建议书

分紅保單銷售說明文件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 3

重要事項：

此文件僅概括說明閣下保單的預計退保發還金額及身故賠償額，旨在顯示任何非保證金額的比重，並闡述在指定情景下非保證金額的變動的影響，而絕不影響保單文件內所訂明的條款及細則。

1. 建議書摘要：「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 3

受保人姓名：ACE 50 先生	年齡：50	性別：男	非吸煙者
風險類別：標準 - 身故賠償批註適用 (MRB)	慣常居住地：香港	保單繕發時之退保發還金額：130,050	

2. 保障摘要

保單貨幣：美元

(i) 基本保單

保障項目	投保時保額	投保時整付保費	保費供款年期	保障年期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 3	1,000,000	153,000.00	整付保費	終身

保險業監管局(IA)保費徵費 12.76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香港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 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 www.ia.org.hk 。（保單日期或保單週年日為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的保單，徵費率為 0.10%，而每個保單年度最高徵費額為港幣100元或非港幣保單的其他適用貨幣同等幣值金額。）

投保時整付總保費：（已包括保費徵費） 153,012.76

本建議書只可在香港作壽險銷售用途。此乃說明文件而非契約。保單條款及條件，請參閱保單契約。

備註：「我們」、「我們的」、「本公司」或「友邦」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风险类别显示为「标准-身故赔偿批注适用(MRB)」

保额、保费金额及现金价值与体检评级为“标准”时相同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

发出反建议

3 顾客接受反建议并重新签署体检评级MR(B)的建议书

现金价值与体检评级为“标准”时相同

分紅保單銷售說明文件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 3

3. 基本計劃 – 說明摘要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退保發還金額			身故賠償額		
		保證金額	非保證金額 終期分紅	總額	保證金額(1)	非保證金額 終期分紅	總額
		(A)	(B)	(A)+(B)	(C)	(D)	(C)+(D) =(E)
1	153,000	130,050	0	130,050	820,000	0	820,000
2	153,000	130,050	0	130,050	820,000	0	820,000
3	153,000	130,050	500	130,550	820,000	500	820,500
4	153,000	130,050	600	130,650	820,000	600	820,600
5	153,000	130,050	1,070	131,120	820,000	1,070	821,070
10	153,000	130,050	24,030	154,080	820,000	24,030	844,030
15	153,000	130,050	43,310	173,360	615,000	278,390	893,390
20	153,000	130,050	80,220	210,270	410,000	532,750	942,750
25	153,000	130,050	132,910	262,960	410,000	544,230	954,230
30	153,000	153,000	195,040	348,040	410,000	555,700	965,700
65歲	153,000	130,050	43,310	173,360	615,000	278,390	893,390
70歲	153,000	130,050	80,220	210,270	410,000	532,750	942,750
75歲	153,000	130,050	132,910	262,960	410,000	544,230	954,230
80歲	153,000	153,000	195,040	348,040	410,000	555,700	965,700
85歲	153,000	153,000	291,711	444,711	410,000	658,280	1,068,280
90歲	153,000	153,000	427,769	580,769	410,000	736,760	1,146,760
95歲	153,000	153,000	617,040	770,040	410,000	851,490	1,261,490
100歲	153,000	153,000	868,987	1,021,987	410,000	1,014,230	1,424,230

註： (1) 於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前，(C) 欄內之價值相等於保額的 82%。於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之後，(C) 欄內之價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 已付整付保費；或 (ii) 保額乘以相關指定百分比。指定百分比視乎受保人何時身故。該指定百分比從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翌日起直至第 11 個保單週年日的前一日為止，為 82%；而從第 11 個保單週年日起，該百分比將於每個保單週年日逐漸遞減 4.1%，直至其達到 41%，且其後將維持不變。

以上摘要說明：請參考說明部份。

保额的82%

保证身故赔偿将调整至保额的41%

身故赔偿计算方法之解释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发出反建议

3 缮发保单

- 附上重新签署的建议书及相关文件
- 保单数据页将显示原来之保额
- 发出身故赔偿批注

甚麼是身故賠償？

如受保人於保單有效期間身故，我們將會支付相等於以下價值的身故賠償：

(a) 若受保人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前身故，身故賠償將相等於保額的82%加上終期分紅的面值（如有）；或

(b) 若受保人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之後身故，身故賠償將相等於：

(i) 已付整付保費；或

(ii) 保額乘以相關指定百分比，而指定百分比視乎受保人何時身故如下表所示（由第 11 個保單週年日起，指定百分比將於每個保單週年日逐漸遞減 4.1%，直至其達至 41%為止，且其後將維持不變）：

受保人何時身故	指定百分比
從第10個保單週年日翌日起直至第11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為止	82%
從第11個保單週年日起直至第12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為止	77.9%
從第12個保單週年日起直至第13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為止	73.8%
從第13個保單週年日起直至第14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為止	69.7%
從第14個保單週年日起直至第15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為止	65.6%
從第15個保單週年日起直至第16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為止	61.5%
從第16個保單週年日起直至第17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為止	57.4%
從第17個保單週年日起直至第18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為止	53.3%
從第18個保單週年日起直至第19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為止	49.2%
從第19個保單週年日起直至第20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為止	45.1%
從第20個保單週年日起及其後	41%

以較高者為準，連同終期分紅的面值（如有）作為身故賠償。

為計算身故賠償，上述之已付整付保費為任何推廣折扣前之金額。應付的身故賠償將扣除保單欠款（如有）。

在支付身故賠償後，我們於此保單下不再有任何進一步的責任。

显示调整后的身故赔偿保额的百分比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

HEALTHIER, LONGER, BETTER LIVES

建议书 (IP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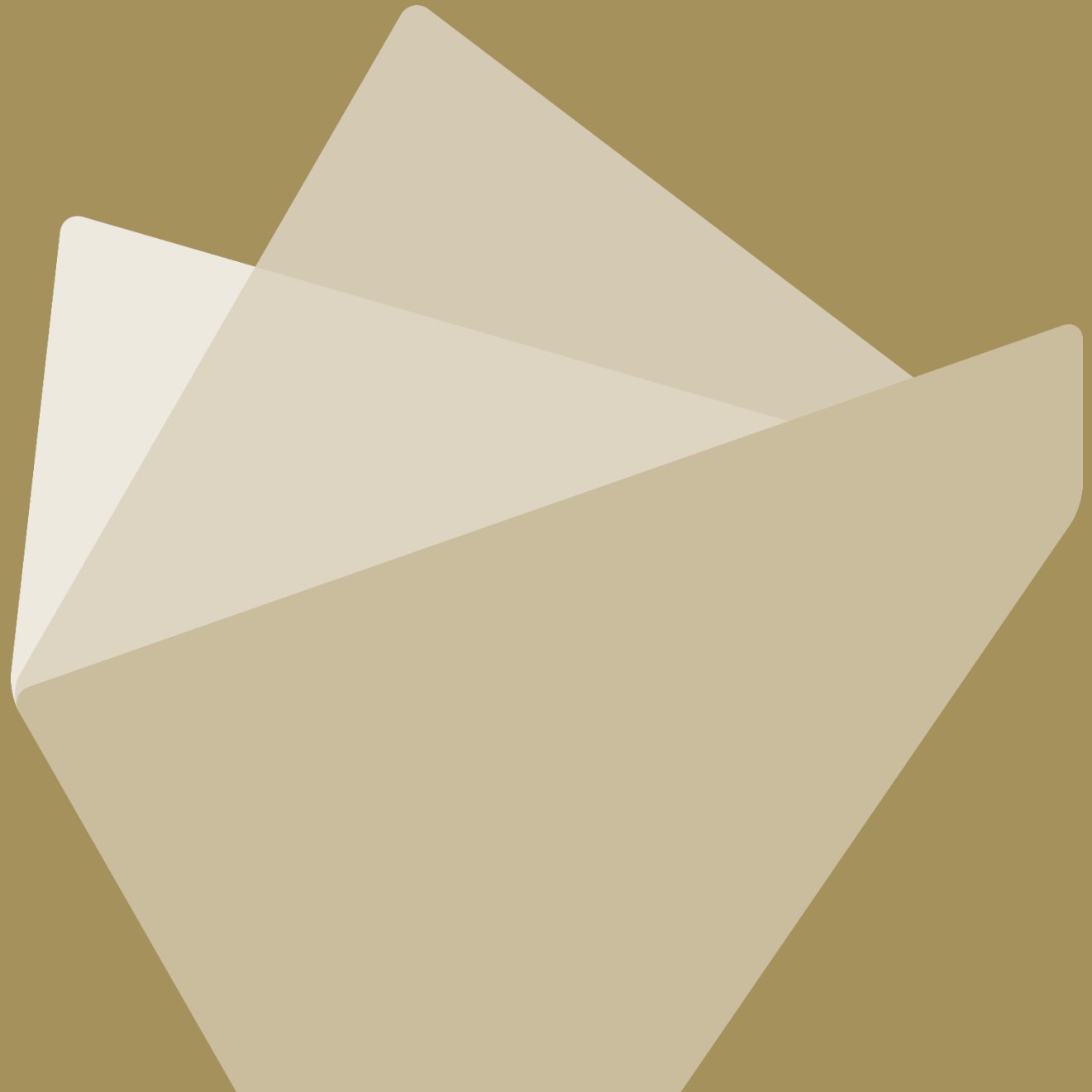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建议书 iPGS

输入正确的年龄，并选择该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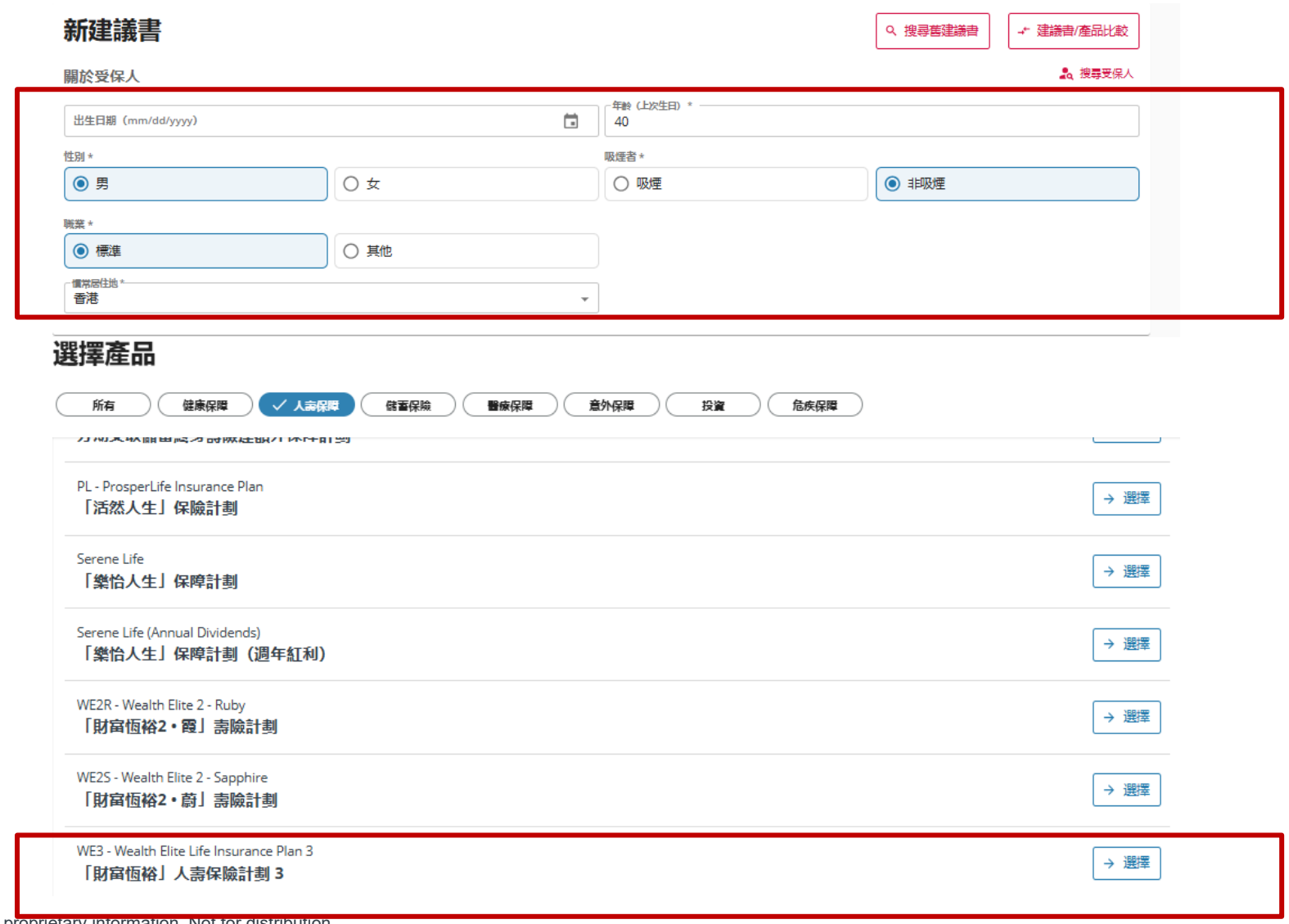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建议书 iPGS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建议书 iPGS

选择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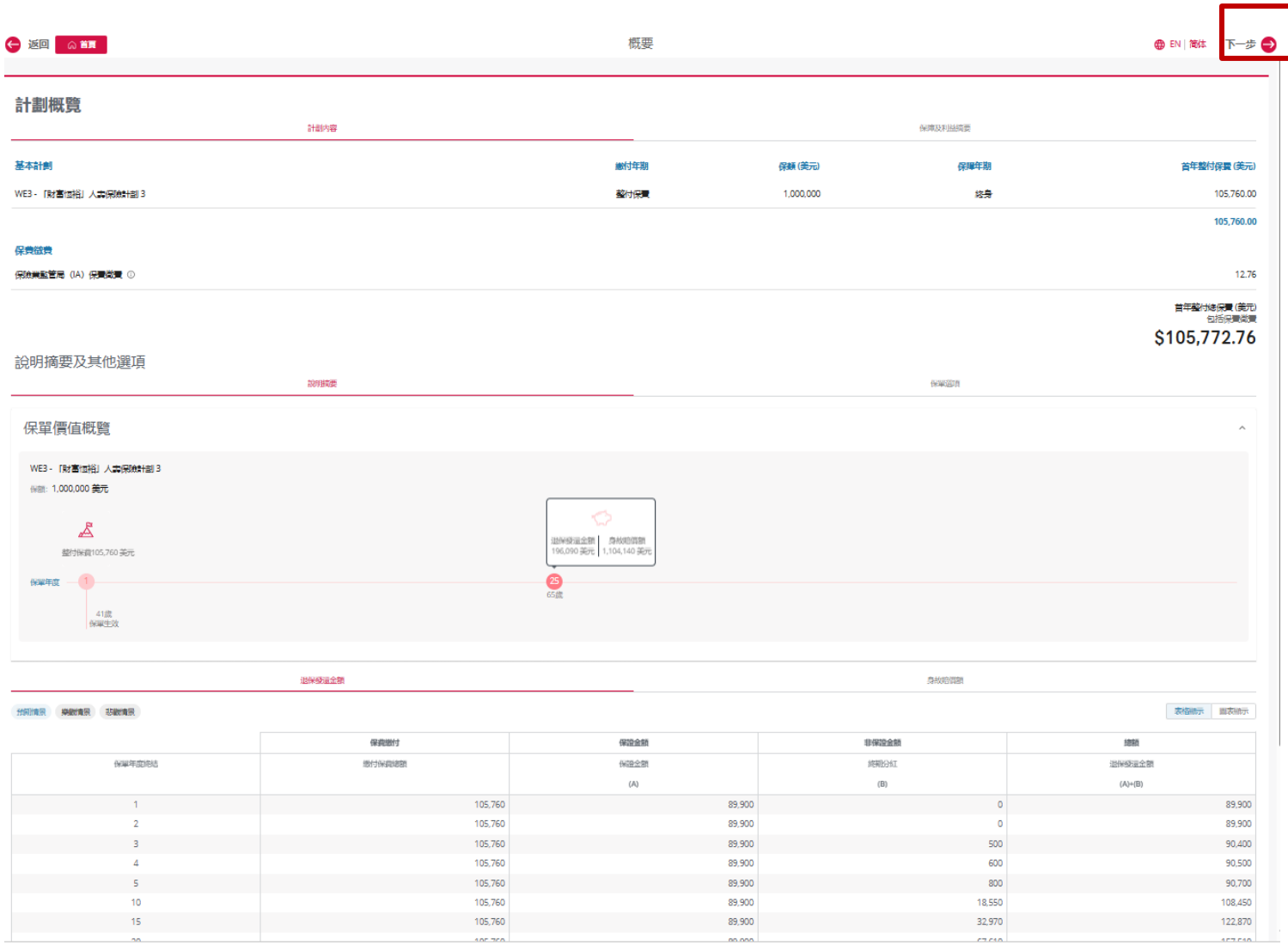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建议书 iPGS





成功建立建議書

檢視詳盡建議書

分享建議書

+ 為此客戶建立新建議書

+ 為新客戶建立新建議書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建议书 iP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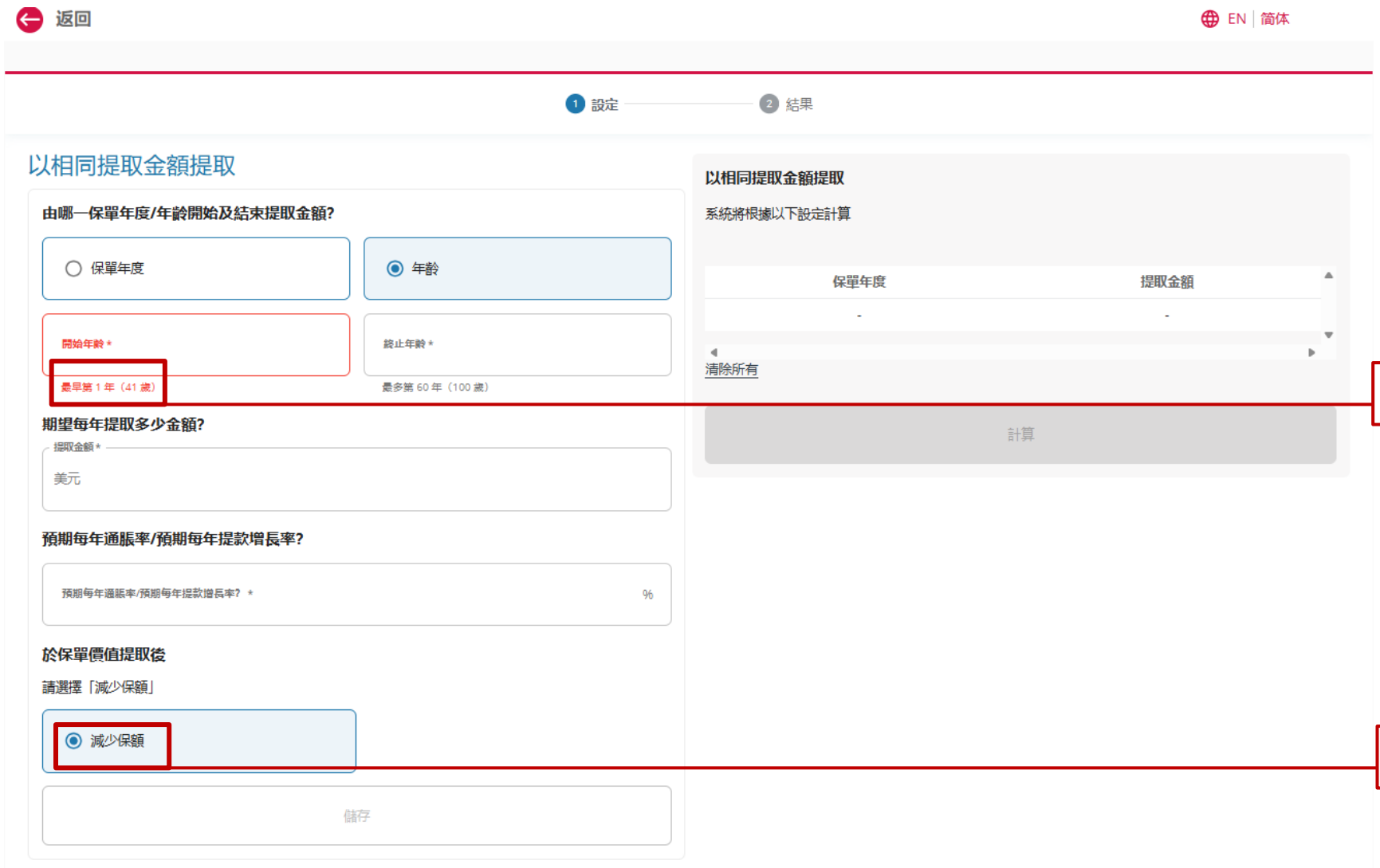

可由1年后开始提取

任何提取将减少保额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市场比较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市场比较 - 产品内容

此文件不得作销售面谈或说明或其他相类似之用途。以上数据源自AIA内部搜集及只供参考性质，不能发送、传递、传播或分发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详情请参阅市场产品比较之批注及声明

公司	友邦	保记	宏记	汇记	永记	富记
计划名称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	雍X非X终身人寿保险计划	盈X创X保障计划3优选版	汇X环X寿险计划II – 50	卓X人寿系列III – 50	创X致富(丰X版) II 保险计划– 50
保费缴付期 / 投保年龄	保费缴付期 整付保费 投保年龄 0-75	保费缴付期 整付保费 投保年龄 1-75 (ANB)	保费缴付期 整付保费 5 年 10年 投保年龄 0 – 75 0 - 70 0 - 70	保费缴付期 整付保费 2 年 3/5 年 10 年 投保年龄 0 - 75(ANB) 0 - 73(ANB) 0 - 70(ANB) 0 – 65(ANB)	保费缴付期 整付保费 5 年 10 年 投保年龄 0 – 75 0 - 70 0 - 65	保费缴付期 整付保费 5/ 10 年 投保年龄 1 – 75(ANB) 1 – 70(ANB)
保障期	终身	终身	终身	终身	终身	终身
货币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最低保额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250,000 美元	750,000美元	5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红利/分红结构	终期分红	特别红利（因支付身故赔偿的情况除外） 终期红利（支付身故赔偿时支付）	特别红利	终期分红	终期红利	周年红利+特别红利
身故赔偿	第10个保单周年日时或之前: 保额的100% + 任何终期分红的非保证面值 - 任何保单欠款	第11个保单周年日前或紧随受保人51岁（下次生日年龄）的保单周年日前 ,以较后者为准 (指定周年日）: 100% 保额+ 任何终期红利- 任何保单欠款	第10个保单周年日之前: 100% 名义金额+任何非保证特别红利之面值 + 任何积存之已锁定特别红利连利息 - 任何保单欠款	在第11个保单年度之前: 100% 保额 + 任何截至受保人身故当日的特别奖赏 +任何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 任何保单欠款	在首10个保单年度内: 保障额的100%+ 任何终期红利的面值 + 任何存放的其他金额- 任何保单欠款	在首10个保单年度内: 以下之较高者 i) 基本计划之到期及已缴保费总额 II)保障额的100% + 任何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 + 任何特别红利 - 任何保单欠款
	其后: 以下之较高者 i) 整付保费； ii)保额的100%，并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递减相等于保额5%的金额，直至保额的 50% + 任何 终期分红的面值（非保证）- 任何保单欠款	其后: 以下之较高者 i) 整付保费； ii) 保额相应的百分比。该百分比由指定周年日起，于每个保单年度逐步下调 5%，直至降至保额的 50%，其后维持不变 + 任何终期红利 - 任何保单欠款	其后: 以下之较高者 i) 保证现金价值 ii) 所有到期及已缴保费之总和 iii) 名义金额的指定百分比 ， 每保单年度逐步递减5% ， 直至达到名义金额的 50 %为止 +任何非保证特别红利之面值 + 任何积存之已锁定特别红利连利息 - 任何保单欠款	其后: 保额的100%，并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递减相等于保额5%的金额，直至保额的 50% +任何截至受保人身故当日的特别奖赏 +任何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 任何保单欠款	其后: 以下之较高者 i) 基本计划之到期及已缴保费总额 II)保额的100%，并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递减相等于保额5%的金额，直至保额的 50% +任何终期分红的面值+任何存放在永明香港的其他金额 - 任何保单欠款	其后: 以下之较高者 i) 基本计划之到期及已缴保费总额 II)保额的100%，并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递减相等于保额5%的金额，直至保额的 50% +任何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任何特别红利 - 任何保单欠款
退保利益	保证现金价值 + 任何终期分红的非保证现金价值–任何保单欠款	保证现金价值 + 加任何特别红利 - 任何保单欠款	保证现金价值 + 任何积存之已锁定特别红利连利息+ 任非保证特别红利之现金价值- 任何保单欠款	保证现金价值 + 特别奖赏 +任何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 - 任何保单欠款	保证现金价值 + 任何终期分红的面值 + 任何存放的其他金额 - 任何保单欠款	保证现金价值 +任何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任何特别红利 - 任何保单欠款

市场比较 - 产品内容

此文件不得作销售面谈或说明或其他相类似之用途。以上数据源自AIA内部搜集及只供参考性质，不能发送、传递、传播或分发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详情请参阅市场产品比较之批注及声明

公司	友邦	保记	宏记	汇记	永记	富记
计划名称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	雍X非X终身人寿保险计划	盈X创X保障计划3优选版	汇X环X寿险计划II – 50	卓X人寿系列III – 50	创X致富(丰X版) II 保险计划– 50
第二持有人	由保单生效且受保人在生	由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	由保单生效且受保人在生	由保单生效且受保人在生	1.由保单生效且受保人在生 2.可指定三位且可指定顺序	不适用
保单分拆	1.由第1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 2.每个保单年度可多次行使	1.由第 2 个保单周年日起 2.每个保单年度只可行使此选项一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更改受保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	1. 全额一次性支付 2. 全额分期支付 3.一笔过支付+部份分期支付 4. 递增选项 (增百分比由1%至100%) 5. 首次领取日期选项 6. 按受益人年龄支付最后一期 7. 可为每位受益人选择不同的身故赔偿办法	1.一笔过支付 2.分10、20、30或40年，期间以每月分期 形式支付 3.综合2种形式：一笔过支付指定百分比的身故赔偿，余额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 4. 自主传承 (决定何时派发：可指定受益人经历持有人所选的人生事件时再开始派发身故金)	1.一笔过支付 （ 可延迟一笔过支付 ，指定支付日期/ 指定受保人身故后一段时期（X年Y个月）的终结日作为支付日期） 2. 全数以分期方式支付 3. 一笔过形式支付 + 以分期方式支付 4. 延迟分期方式支付 5. 递增方式分期支付 6. 分期支付之最长年期 （余额将按照指示在支付期完结时一笔过支付	1.一笔过支付 2.分10、20或30年，期间以每月/每年分期形式支付 3.一笔过支付指定百分比的身故赔偿余额剩余部分按您指定的年期（分2至30年）每年或每月分期支付 4. 每年或每月分期支付，直至指定受益人达到指定的实际年龄，以一笔过支付余额； 5.每年或每月分期支付（分2至30年），并按指定的预设年递增率递增默认年递增率选项为每年 3%、5%或10%	1.一笔过支付 2. 分期支付 3. 延期支付（可指定受益人年龄或受保人身故后指定年期） 4.分期递增支付 5.指定人生事件（一笔过支付身故保障的指定百分）	1.一笔过支付 2. 分期支付 3. 综合2种形式：一笔过支付，余额以定期形式支付 4. 全数以递增分期支付 5. 部分金额支付后，然后以递增分期付款
受益人灵活选项	受益人可于持有人指定的年龄或被诊断受益人灵活选择项下的「指定疾病」时（以较早者为准）选择属于他/她的身故赔偿支付办法，或以一笔过形式或分期支付收取剩余赔偿。 适用于选择自选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市场比较 - 产品内容

此文件不得作销售面谈或说明或其他相类似之用途。以上数据源自AIA内部搜集及只供参考性质，不能发送、传递、传播或分发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详情请参阅市场产品比较之批注及声明

公司	友邦	保记	宏记	汇记	永记	富记
计划名称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	**雍X非X终身人寿保险计划**	**盈X创X保障计划3优选版**	**汇X环X寿险计划II – 50**	**卓X人寿系列III – 50**	**创X致富(丰X版) II 保险计划– 50**
精神/身体上无行为能力安排	**健康障碍选项（可同时指定拥有权及提取权）** 选项 1 -支付款项: 当保单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该指定收款人将获得指定保单价值的指定百分比 选项 2 - 转移拥有权: 当保单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该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将获得指定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 选项 3 -支付款项及转移拥有权	**无行为能力选项（只可选一项）** 选项 1 -保障支付 (保单持有人同时为受保人): 若因计划涵盖的任何受保疾病而导致在精神或身体上无行为能力，将向指定家人提供指定退保价值百分比 选项 2 - 保单权益转让: 若因计划涵盖的任何受保疾病而导致在精神或身体上无行为能力，可以将保单权益转让至指定的家人	**安枕无忧服务（只可选一项）** 选项 1 - 转移拥有权: 当保单持有人在精神和 / 或 身体上丧失行为能力，将保单拥有权转移给指定人士 。 选项2 – 从保单中作一次性提取 当保单持有人在精神和 / 或身体上丧失行为能力，提取保单价值的指定百分比， 并支付该款项给指定人士	**无忧后备管理服务（仅一项）** 选项 - 一次性提取保单价值 当保单持有人精神或身体上丧失行为能力时，指定直系亲属可代表保单持有人于保单一笔过提取现金价值总和的10%至50%	**丧失行为能力保障（仅一项）** 选项 - 一次性提取保单价值 当保单持有人被诊断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或昏迷、严重头部创伤或瘫痪时，指定成员可以代表保单持有人提出索偿 （20%、50%、75%、100%）	**失去行为能力权益（仅一项）** 选项 - - 保单权益转让 当保单持有人被诊断为精神无行为能力、昏迷、瘫痪等， 指定人士可代持有人获取部分/全部失去行为能力权益
预先核保选项	**预先核保选项** 允许持有人在其通过简易医疗核保要求获批之日起 36 个月内，申请额外的「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保单。同一被受保人所有「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保单的总保额不得超过已批准的预核保限额，最高累计限额为 20,000,000 美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预先核保选项 (与WE3相同)** 允许持有人在其通过简易医疗核保要求获批之日起 36 个月内，申请额外的创X致富(丰X版) II保单。同一被受保人所有创逸致富（丰裕版）II保单的总保额不得超过已批准的预核保限额，最高累计限额为 20,000,000 美元。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市场比较 - 产品内容

此文件不得作销售面谈或说明或其他相类似之用途。以上数据源自AIA内部搜集及只供参考性质，不能发送、传递、传播或分发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详情请参阅市场产品比较之批注及声明

公司	友邦	保记	宏记	汇记	永记	富记
计划名称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	雍X非X终身人寿保险计划	盈X创X保障计划3优选版	汇X环X寿险计划II – 50	卓X人寿系列III – 50	创X致富(丰X版) II 保险计划– 50
额外身故赔偿	不适用	**百岁礼赞** 若本保单于受保人达到100 岁后紧接的保单周年日仍然有效,将额外发放相当于保额5%的款项	不适用	**额外意外死亡保障** 若受保人于80岁前因意外死亡，受益人可额外获发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的30%。每位受保所有保单所享有的额外意外死亡保障金额总上限为3,000,000美元	不适用	不适用
预支身故赔偿	不适用	不适用	**末期疾病预支保障** 若受保人确诊末期疾病 ， 并预计将于12个月内因该末期疾病而身故保单持有人将可获预先支付身故赔偿，赔偿金额为以下较低者： 1. 保单的身故赔偿+任何累积已锁定特别红利连利息的总和 2. 3,000,000美元扣除任何 受保人于其他保单获得之相同或相似保障赔偿之总赔偿额+累积已锁定特别红利连 利息的总和	**提前支付身故赔偿** 若受保人确诊末期疾病，而证明有关病症将于诊断后12个月内引致死亡，保单 持有人可收取提前支付身故赔偿，金额相当于以下较低者 1. 本保单的身故赔偿；或 2. 2,000,000美元但须扣除同一受保人于本公司签发的所有其他寿险保单已获支付及/或应付的提前支付身故赔偿索偿	**预支保障** 若受保人患有末期疾病或意外昏迷，将获预支被诊断患上末期疾病或意外昏迷当日计算的身故保障的50%，而同一受保人所有保单下的最高赔偿限额为美元2,000,000，并支付予保单主权人或指定保障领取人	**预支身故权** 如被保人预期于12个月内因末期疾病身故，保单权益人可申请预支身故权益 1.身故赔偿 2. 3,000,000美元（同一受保人）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市场比较 - 产品内容

此文件不得作销售面谈或说明或其他相类似之用途。以上数据源自AIA内部搜集及只供参考性质，不能发送、传递、传播或分发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详情请参阅市场产品比较之批注及声明

公司	友邦	保记	宏记	汇记	永记	富记
计划名称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	雍X非X终身人寿保险计划	盈X创X保障计划3优选版	汇X环X寿险计划II – 50	卓X人寿系列III – 50	创X致富(丰X版) II 保险计划– 50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终期分红锁定权益** 由第15个保单周年日起及其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可选择行使终期分红锁定权益以锁定高达50%的终期分红，而无需进行退保 **身心守护预支保障** 额外的一次性选项，可在受保人确诊任何指定疾病时锁定最高100%的特别红利	**保单价值管理权益** 本保单已生效20个保单年度或以上后，可选择锁定本保单中的部分净现金价值，以不时厘定的息率累积生息	24小时国际紧急支持服务	**自动锁定选项** 可于每个保单周年日自动地转换特别红利的锁定价值 **灵活锁定选项** 指定百分比的特别红利转换为周年红利
保单暂管	保单暂管人安排	不适用	保单暂托选项	不适用	保单暂托人	不适用
多名/多级第二持有人/受益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指定收款人	未来心愿安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保单逆按计划	适用	适用	适用	适用	适用	不适用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市场比较 – 身故杠杆比例及回报

此文件不得作销售面谈或说明或其他相类似之用途。以上数据源自AIA内部搜集及只供参考性质，不能发送、传递、传播或分发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详情请参阅市场产品比较之批注及声明

有颜色的地方代表友邦「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于相关年度的表现持平或更佳即录得相同或较高回报或身故杠杆，或达致相同或较早的回本期

❑ 男性，40岁，非吸烟，香港居民，风险级别：标准，保额 = 10,000,000美元

公司	友邦		保记*		宏记		汇记*		永记		富记*	
产品名称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		雍X非X终身人寿保险计划		盈X创X保障计划3优选版		汇X环X寿险计划II – 50		卓X人寿系列III – 50		创X致富(丰X版) II 保险计划– 50	
男，40岁，非吸烟，香港居民，风险级别：标准，保额 = 10,000,000美元												
整付保费 (美元)	1,057,600		1,212,700		1,187,600		1,206,300		1,155,300		1,062,900	
保单缮发时之退保发还金额 / 整付保费(%)	85%		85%		80%		85%		85%		82%	
保单年度	保证现金价值 / 保证回报率											
10	899,000	-1.61%	1,030,800	-1.61%	950,100	-2.21%	1,025,400	-1.61%	1,097,600	-0.51%	871,600	-1.96%
20	899,000	-0.81%	1,030,800	-0.81%	950,100	-1.11%	1,025,400	-0.81%	1,155,300	0.00%	1,062,900	0.00%
30	1,057,600	0.00%	1,212,700	0.00%	1,187,600	0.00%	1,265,600	0.16%	1,155,300	0.00%	1,062,900	0.00%
40	1,057,600	0.00%	1,212,700	0.00%	1,187,600	0.00%	1,286,000	0.16%	1,155,300	0.00%	1,062,900	0.00%
50	1,057,600	0.00%	1,212,700	0.00%	1,187,600	0.00%	1,306,700	0.16%	1,155,300	0.00%	1,062,900	0.00%
100岁	1,057,600	0.00%	1,212,700	0.00%	1,187,600	0.00%	N/A	N/A	1,155,300	0.00%	1,062,900	0.00%
保单年度	预期总现金价值 / 预期每年回报率											
10	1,084,500	0.25%	1,035,800	-1.56%	1,247,162	0.49%	1,266,100	0.49%	1,216,300	0.52%	1,183,467	1.08%
20	1,575,100	2.01%	1,703,998	1.72%	1,778,157	2.04%	1,684,200	1.68%	1,662,200	1.84%	1,582,917	2.01%
30	2,558,801	2.99%	2,934,000	2.99%	3,063,628	3.21%	2,910,500	2.98%	2,640,500	2.79%	2,302,662	2.61%
40	4,236,198	3.53%	4,016,701	3.04%	5,231,863	3.78%	3,980,100	3.03%	3,546,400	2.84%	3,321,986	2.89%
50	7,552,315	4.01%	5,417,701	3.04%	9,487,167	4.24%	5,495,800	3.08%	5,018,700	2.98%	4,794,233	3.06%
100岁	12,775,791	4.24%	7,308,502	3.04%	17,607,747	4.60%	N/A	N/A	6,756,100	2.99%	6,470,140	3.06%
保单年度	保证身故赔偿 / 杠杆比率											
10	10,000,000	946%	10,000,000	825%	10,000,000	842%	10,000,000	829%	10,000,000	866%	10,000,000	941%
20	5,000,000	473%	5,000,000	412%	5,000,000	421%	5,000,000	414%	5,000,000	433%	5,000,000	470%
30	5,000,000	473%	5,000,000	412%	5,000,000	421%	5,000,000	414%	5,000,000	433%	5,000,000	470%
40	5,000,000	473%	5,000,000	412%	5,000,000	421%	5,000,000	414%	5,000,000	433%	5,000,000	470%
50	5,000,000	473%	5,000,000	412%	5,000,000	421%	5,000,000	414%	5,000,000	433%	5,000,000	470%
100岁	5,000,000	473%	5,000,000	412%	5,000,000	421%	N/A	N/A	5,000,000	433%	5,000,000	470%
保单年度	预期身故赔偿 / 杠杆比率											
10	10,290,500	973%	10,005,000	825%	10,297,062	867%	10,000,000	829%	10,118,700	876%	10,341,867	973%
20	10,745,300	1016%	10,005,000	825%	10,737,257	904%	10,000,000	829%	10,215,600	884%	10,800,017	1016%
30	11,337,500	1072%	10,005,000	825%	11,276,928	950%	10,000,000	829%	10,225,700	885%	11,389,762	1072%
40	12,659,500	1197%	11,162,600	920%	12,506,663	1053%	11,314,100	938%	11,005,700	953%	12,719,086	1197%
50	15,493,900	1465%	14,334,800	1182%	15,151,667	1276%	14,483,000	1201%	14,036,700	1215%	15,571,333	1465%
100岁	20,961,700	1982%	14,334,800	1182%	21,420,147	1804%	N/A	N/A	14,121,700	1222%	21,067,240	1982%
保证回本期(年)	30		30		25		25		15		18	
预期总回本期(年)	7		11		7		7		7		6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保记雍X非X终身人寿保险计划/汇记汇X环X寿险计划II – 50 / 富记创X致富(丰X版) II 保险计划– 50 例子为下次生日年龄41岁.

市场比较 – 身故杠杆比例及回报

此文件不得作销售面谈或说明或其他相类似之用途。以上数据源自AIA内部搜集及只供参考性质，不能发送、传递、传播或分发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详情请参阅市场产品比较之批注及声明

有颜色的地方代表友邦「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于相关年度的表现持平或更佳
即录得相同或较高回报或身故杠杆，或达致相同或较早的回本期

❑ 男性，50岁，非吸烟，香港居民，风险级别：标准，保额 = 10,000,000美元

公司	友邦		保记*		宏记		汇记*		永记		富记*	
产品名称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		雍X非X终身人寿保险计划		盈X创X保障计划3优选版		汇X环X寿险计划II – 50		卓X人寿系列III – 50		创X致富(丰X版) II 保险计划– 50	
男，50岁，非吸烟，香港居民，风险级别：标准，保额 = 10,000,000美元												
整付保费 (美元)	1,530,000		1,539,900		1,583,200		1,603,200		1,734,600		1,558,800	
保单缮发时之退保发还金额 / 整付保费(%)	85%		85%		80%		85%		85%		82%	
保单年度	保证现金价值 / 保证回报率											
10	1,300,500	-1.61%	1,308,900	-1.61%	1,266,600	-2.21%	1,362,800	-1.61%	1,647,900	-0.51%	1,278,300	-1.96%
20	1,300,500	-0.81%	1,308,900	-0.81%	1,266,600	-1.11%	1,362,800	-0.81%	1,734,600	0.00%	1,558,800	0.00%
30	1,530,000	0.00%	1,539,900	0.00%	1,583,200	0.00%	1,682,000	0.16%	1,734,600	0.00%	1,558,800	0.00%
40	1,530,000	0.00%	1,539,900	0.00%	1,583,200	0.00%	1,709,100	0.16%	1,734,600	0.00%	1,558,800	0.00%
100岁	1,530,000	0.00%	1,539,900	0.00%	1,583,200	0.00%	N/A	N/A	1,734,600	0.00%	1,558,800	0.00%
保单年度	预期总现金价值 / 预期每年回报率											
10	1,540,800	0.07%	1,313,900	-1.57%	1,644,658	0.38%	1,679,800	0.47%	1,823,100	0.50%	1,730,167	1.05%
20	2,102,700	1.60%	2,036,702	1.41%	2,175,732	1.60%	2,121,200	1.41%	2,431,700	1.70%	2,317,082	2.00%
30	3,480,399	2.78%	2,997,801	2.25%	3,601,335	2.78%	3,110,800	2.23%	3,519,300	2.39%	3,367,774	2.60%
40	5,807,694	3.39%	3,743,397	2.25%	6,009,634	3.39%	3,956,500	2.28%	4,543,000	2.44%	4,870,834	2.89%
100岁	10,219,874	3.87%	4,674,197	2.25%	10,575,148	3.87%	N/A	N/A	6,046,900	2.53%	7,024,492	3.06%
保单年度	保证身故赔偿 / 杠杆比率											
10	10,000,000	654%	10,000,000	649%	10,000,000	632%	10,000,000	624%	10,000,000	577%	10,000,000	642%
20	5,000,000	327%	5,000,000	325%	5,000,000	316%	5,000,000	312%	5,000,000	288%	5,000,000	321%
30	5,000,000	327%	5,000,000	325%	5,000,000	316%	5,000,000	312%	5,000,000	288%	5,000,000	321%
40	5,000,000	327%	5,000,000	325%	5,000,000	316%	5,000,000	312%	5,000,000	288%	5,000,000	321%
100岁	5,000,000	327%	5,000,000	325%	5,000,000	316%	N/A	N/A	5,000,000	288%	5,000,000	321%
保单年度	预期身故赔偿 / 杠杆比率											
10	10,240,300	669%	10,005,000	650%	10,378,058	656%	10,000,000	624%	10,175,200	587%	10,181,867	653%
20	10,327,500	675%	10,005,000	650%	10,857,232	686%	10,000,000	624%	10,276,800	592%	10,468,282	672%
30	10,557,000	690%	10,005,000	650%	11,437,135	722%	10,000,000	624%	10,287,000	593%	10,828,974	695%
40	12,367,600	808%	11,180,900	726%	12,797,634	808%	11,314,100	706%	10,996,500	634%	12,212,034	783%
100岁	15,142,300	990%	14,075,500	914%	15,668,748	990%	N/A	N/A	12,944,000	746%	14,235,692	913%
保证回本期(年)	30		30		25		25		15		18	
预期总回本期(年)	7		12		7		7		7		6	

*保记雍X非X终身人寿保险计划/汇记汇X环X寿险计划II – 50 / 富记创X致富(丰X版) II 保险计划– 50 例子为下次生日年龄51岁.

HEALTHIER, LONGER, BETTER LIVES

谢谢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